

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  
疏浚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编制单位：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 疏浚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法人代表：李鹏展

编制单位：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翠玲

报告编写人：吴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 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35-5948208	电话：0546-8966722
邮编：264000	邮编：257000
地址：龙口市环海北路 2299 号海洋石油 船舶中心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蒙山路 7 号

#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3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环境保护目标、重点.....	8
表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0
表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26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8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30
表 8 环境管理情况及监测计划.....	34
表 9 调查结论及建议.....	45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47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48
附件 3 开工报告.....	51
附件 4 完工报告.....	52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53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55
附件 7 检测现场照片.....	71
附件 8 项目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公示.....	72
附件 9 生活污水接收合同.....	73
附件 10 污染物处置单位及接收合同.....	75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9
附件 12 专家验收意见及复核.....	8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5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96
附图 3 本项目与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位置关系图.....	9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8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东营胜利港 10#泊位、14#泊位				
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对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进行维护性疏浚，保障港口及航道用海所需的水深地形条件，保障船舶通航安全。10#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量 40915m <sup>3</sup> ；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量 46328m <sup>3</sup> 。疏浚总量 87243m <sup>3</sup>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岛泛海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正海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56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7.82	比例	8.2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60	环保投资总额 (万元)	40.82	比例	8.87%

验收监测依据	<p><b>1、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1月1日）</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年1月1日）；</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p> <p>14)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p> <p>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p> <p>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第7号令）。</p> <p><b>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号）；</p>
--------	--------------------------------------------------------------------------------------------------------------------------------------------------------------------------------------------------------------------------------------------------------------------------------------------------------------------------------------------------------------------------------------------------------------------------------------------------------------------------------------------------------------------------------------------------------------------------------------------------------------------------------------------------------------------------------------------------------------------------------------------------------------------------------------------------------------------------------------------------------------------------------------------

验收监测依据	<p>4)《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4)《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gt;(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3、地方相关规章与规范性文件</b></p> <p>1)《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3月30日)；</p> <p>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p> <p>3)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工作的通知(鲁环字(2021)249号)；</p> <p>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p> <p>5)《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9号)；</p> <p>6)《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p> <p>7)《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p> <p>8)《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鲁环字(2021)192号)；</p> <p>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lt;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gt;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179号)；</p> <p>10)《东营市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及联合监管制度(试行)》(东营海事局,2018年12月05日)；</p> <p>11)《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p> <p>12)《东营市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东政办字[2019]20号)。</p> <p><b>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b></p> <p>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关于“东营胜利港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p>
--------	------------------------------------------------------------------------------------------------------------------------------------------------------------------------------------------------------------------------------------------------------------------------------------------------------------------------------------------------------------------------------------------------------------------------------------------------------------------------------------------------------------------------------------------------------------------------------------------------------------------------------------------------------------------------------------------------------------------------------------------------------------------------------------------------------------------------------------------------------------------------------------------------------------------------------

	<p>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2025年9月18日)；</p> <p>2) 《东营胜利港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泛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p> <p>3) 《东营胜利港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港分建审[2024]7025号)；</p> <p>4)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p> <p><b>标号、级别、限值</b></p>	<p><b>1、环境质量标准</b></p> <p>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 <p>2) 环境噪声：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3) 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在海域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三类标准；沉积物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中的二类标准；海洋生物(贝类)执行《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中的二类标准；海洋生物(鱼类和甲壳类除石油烃外)执行《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中的标准值；海洋生物(鱼类和甲壳类石油烃)执行《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中的标准值。</p> <p><b>2、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 船舶污染物排放：项目的船舶污染物主要为水上施工作业船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废气等，执行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1738 1390 2022"> <thead> <tr> <th rowspan="2">阶段</th> <th colspan="2">环评及批复标准</th> <th colspan="2">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th> </tr> <tr> <th>执行标准</th> <th>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td> <td>石油类 ≤15mg/L</td> <td>《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td> <td>石油类 ≤15mg/L</td> </tr> <tr> <td>污染</td> <td>《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td> <td>/</td> <td>《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td> <td>/</td> </tr> </tbody> </table>	阶段	环评及批复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限值	执行标准	限值	施工期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石油类 ≤15mg/L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石油类 ≤15mg/L	污染	《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	/	《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	/
阶段	环评及批复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限值	执行标准	限值																
施工期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石油类 ≤15mg/L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石油类 ≤15mg/L																
污染	《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	/	《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物 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 (GB15097-2016)		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 (GB15097-2016)		
	2) 废气：本项目验收时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2。				
	<b>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b>				
	阶段	环评及批复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限值	执行标准	限值
施工期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3) 噪声：					
本项目验收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1-3。					
<b>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b>					
阶段	环评及批复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限值	执行标准	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时固体废物执行标准见表 1-4。					
<b>表 1-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b>					
阶段	环评及批复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环境保护目标、重点**

**2.1 调查范围**

- 1) 水环境：东营胜利港北港池。
- 2) 大气环境及声环境：施工场界及沿线 500m（无敏感目标）。
- 3) 水生生态环境：港池区域。
- 4) 陆生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涉及陆域环境保护目标。

**2.2 调查因子**

- 1) 水环境：施工期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疏浚施工环节产生的悬浮泥沙。
- 2) 声环境：施工船舶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3) 固体废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疏浚产生的疏浚物。
- 4) 生态环境：工程对环境的生态影响因素，主要是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动力环境变化、冲淤环境变化、生态环境变化等。

(1) 海水水质调查因子 15 项：pH、温度、盐度、DO、COD、磷酸盐、无机氮、汞、铜、铅、铬、锌、镉、砷、石油类；

(2) 海域沉积物调查因子：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和重金属（铜、锌、铅、镉、铬、砷、汞）；

(3) 海洋生态环境：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礁体附着生物。

**2.3 环境保护目标**

**1) 保护区**

本项目验收范围内保护区主要是西北最近约 7.04km 处的黄河三角洲北部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生态保护区；南侧最近约 9.5km 处的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东南最近约 9.68km 处的黄河口文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未占用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产卵场和洄游通道，大部分主要经济动物均不在此处越冬，项目施工期间，对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较小。

**2) 养殖区**

项目验收范围内养殖区主要是西北侧最近约 4.35km 处的东营誉海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浅海贝类开放式养殖区（二分场）；西北侧最近约 5.68km 处的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海星村村民委员会浅海贝类开放式养殖区（一分场）；北侧最近约 5.11km 处的东营市海星浅海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浅海贝类开放式养殖区（一分场）；北侧最近约 6.14km 处的东营晟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开放式养殖区。

项目建设过程中废水及固废不排入海水，均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项目建设均选用符合环境规范的物料，不会对周边的养殖区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验收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验收范围内无生态红线区。因此，本次验收调查无环境敏感目标。

#### **2.4 调查重点**

- 1) 水环境：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水环境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 2) 声环境：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 3) 大气环境：调查施工期是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减少施工扬尘和废气的防护措施；
- 4) 固体废物：调查施工期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 5) 生态环境：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

### 表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东营胜利港。主要建设内容是对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进行维护性疏浚，保障港口及航道用海所需的水深地形条件，保障船舶通航安全。10#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量 40915m<sup>3</sup>；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量 46328m<sup>3</sup>。疏浚总量 87243m<sup>3</sup>。

本工程环保投资约 40.8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460 万元的 8.8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简称船舶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青岛泛海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港分建审[2024]7025 号）。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船舶中心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slof/>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和调试日期公示。

受船舶中心的委托，2025 年 9 月 19 日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海洋石油船舶中心胜利港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公用工程、依托工程、环保工程。验收调查对象为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本项目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调查表。

#### 3.2 主要建设内容

##### 3.2.1 建设内容

根据各泊位使用要求，10#泊位为停靠新海警船，自西向东 120m 范围码头前沿 100m 范围疏浚至-3.2m，港池至航道水域疏浚至-4.0m，疏浚面积约 2.9 万 m<sup>2</sup>，疏浚量 40915m<sup>3</sup>；14#泊位为液化品泊位，为满足到港船舶靠泊需求，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至-4.0m，

疏浚面积约 2.2 万 m<sup>2</sup>，疏浚量 46328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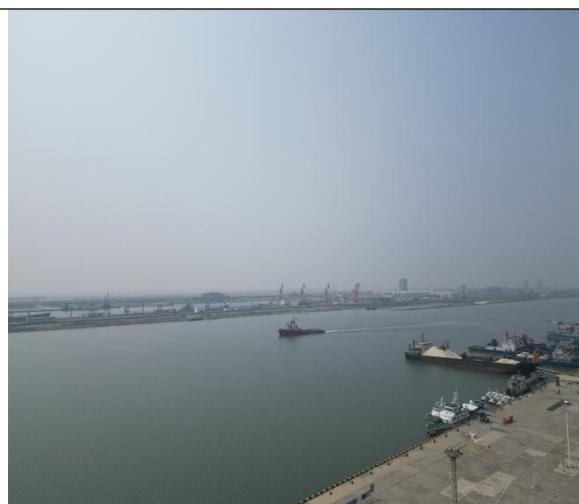
疏浚总量 87243m<sup>3</sup>。疏浚总面积 5.1 万 m<sup>2</sup>。

实际工程组成情况具体见表 3.2-1，现场照片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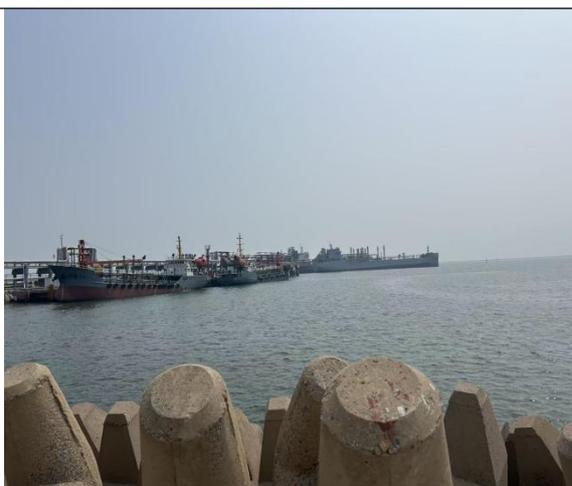
表 3.2-1 项目主要工程量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疏浚工程	10#泊位自西向东 120m 范围码头前沿 100m 范围疏浚至-3.2m,港池至航道水域疏浚至-4.0m,疏浚面积约 2.9 万 m <sup>2</sup> ,疏浚量 38531m <sup>3</sup> ;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至-4.0m,疏浚面积约 2.2 万 m <sup>2</sup> ,疏浚量 42510m <sup>3</sup> 。疏浚总量 81041m <sup>3</sup> 。疏浚总面积 5.1 万 m <sup>2</sup>	10#泊位自西向东 120m 范围码头前沿 100m 范围疏浚至-3.2m,港池至航道水域疏浚至-4.0m,疏浚面积约 2.9 万 m <sup>2</sup> ,疏浚量 40915m <sup>3</sup> ;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至-4.0m,疏浚面积约 2.2 万 m <sup>2</sup> ,疏浚量 46328m <sup>3</sup> 。疏浚总量 87243m <sup>3</sup> 。疏浚总面积 5.1 万 m <sup>2</sup>	10#泊位疏浚量增加 2384m <sup>3</sup> ,14#泊位疏浚量增加 3818m <sup>3</sup> ,疏浚总量增加 6202m <sup>3</sup>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码头市政供水	依托码头市政供水	未变化
	供电	每艘船配备两台发电机(1用1备)	每艘船配备两台发电机(1用1备)	未变化
	通信	依托东营海事局已配有的 VTS 系统	依托东营海事局已配有的 VTS 系统	未变化
依托工程	纳泥区	纳泥区依托东营港区环抱港池内航道工程南支航道西纳泥区,该纳泥区位于海滨路南延以西,港城路以南,兴港路以东,神仙沟以北。面积约 6.32km <sup>2</sup> ,现状标高约为 0.23m,总容纳量 2890 万 m <sup>3</sup>	纳泥区依托东营港区环抱港池内航道工程南支航道西纳泥区,该纳泥区位于海滨路南延以西,港城路以南,兴港路以东,神仙沟以北。面积约 6.32km <sup>2</sup> ,现状标高约为 0.23m,总容纳量 2890 万 m <sup>3</sup>	未变化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不排海;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通过船上的密封污水罐收集,靠岸后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并处理,不排海	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接收,未排海;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通过船上的密封污水罐收集,靠岸后委托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接收并处理,未排海	未变化
	废气防治	施工期禁止“三无”船舶参与施工,作业船舶应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相关要求;施工船舶通过使用符合规定的清洁燃料油,并加强维修保养,满足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工程施工期未选用“三无”船舶参与施工,作业船舶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相关要求;施工船舶使用了符合规定的清洁燃料油,并加强维修保养,满足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未变化
	固废处理	施工船舶人员生活垃圾利用船载收集装置统一收集后送陆域处理,不排海;项目产生的疏浚物通过抓斗挖泥船挖泥装至泥驳中,再用泥水泵把泥驳中泥泵入管线输送至纳泥区,纳泥区依托东营港东营港区环抱港池内航道工程南支航道西纳泥	施工船舶人员生活垃圾利用船载收集装置统一收集后送陆域,交由处理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未排海;项目产生的疏浚物通过抓斗挖泥船挖泥装至泥驳中,再用泥水泵把泥驳中泥泵入管线输送至纳泥区,纳泥区依托东营港东营港区环抱港池内航道工程南	未变化

	区	支航道西纳泥区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的施工船舶，加强维修、保养工作，使其始终保持正常运行，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集中在昼间并避免高噪声施工；施工船舶做好无线对讲调度，减少水面施工过程中的不必要鸣笛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施工船舶，施工期间加强维修、保养工作，施工船舶始终保持正常运行，未发生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强现象；施工期间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施工集中在昼间并避免高噪声施工；施工船舶做好无线对讲调度，减少了水面施工过程中的不必要鸣笛	未变化
风险防范	本项目为港池维护性、短期疏浚，依托建设单位已建立的风险防控体系及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8	本项目为港池维护性、短期疏浚，船舶中心已建立完整的风险防控体系及风险防范设施。船舶中心建立健全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5	未变化



项目 10#泊位现场照片



项目 14#泊位现场照片

图 3.2-1 项目现场照片

### 3.2.2 平面布置

东营胜利港原名黄河海港，位于东营港东营港区，主要包括外港码头和内港码头，

为胜利油田的企业自备港，属于胜利油田的工作船专用码头，由企业内部管理使用。其中 10#泊位位于北港池内，14#泊位位于港区引堤头部附近。本工程疏浚范围包括北港池内东营胜利港 10#泊位 120m 范围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引堤头部 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10#、14#泊位在东营胜利港中的位置见图 3.2-2，本项目疏浚工程在东营胜利港的位置见图 3.2-3。



图 3.2-2 10#、14#泊位在东营胜利港中的位置图



图 3.2-3 本项目疏浚工程在东营胜利港的位置图

### 1) 10#泊位疏浚范围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将 10#泊位自西向东 120m 范围，码头前沿 100m 范围疏浚至-3.2m，港池至航道水域疏浚至-4.0m，疏浚面积约 2.9 万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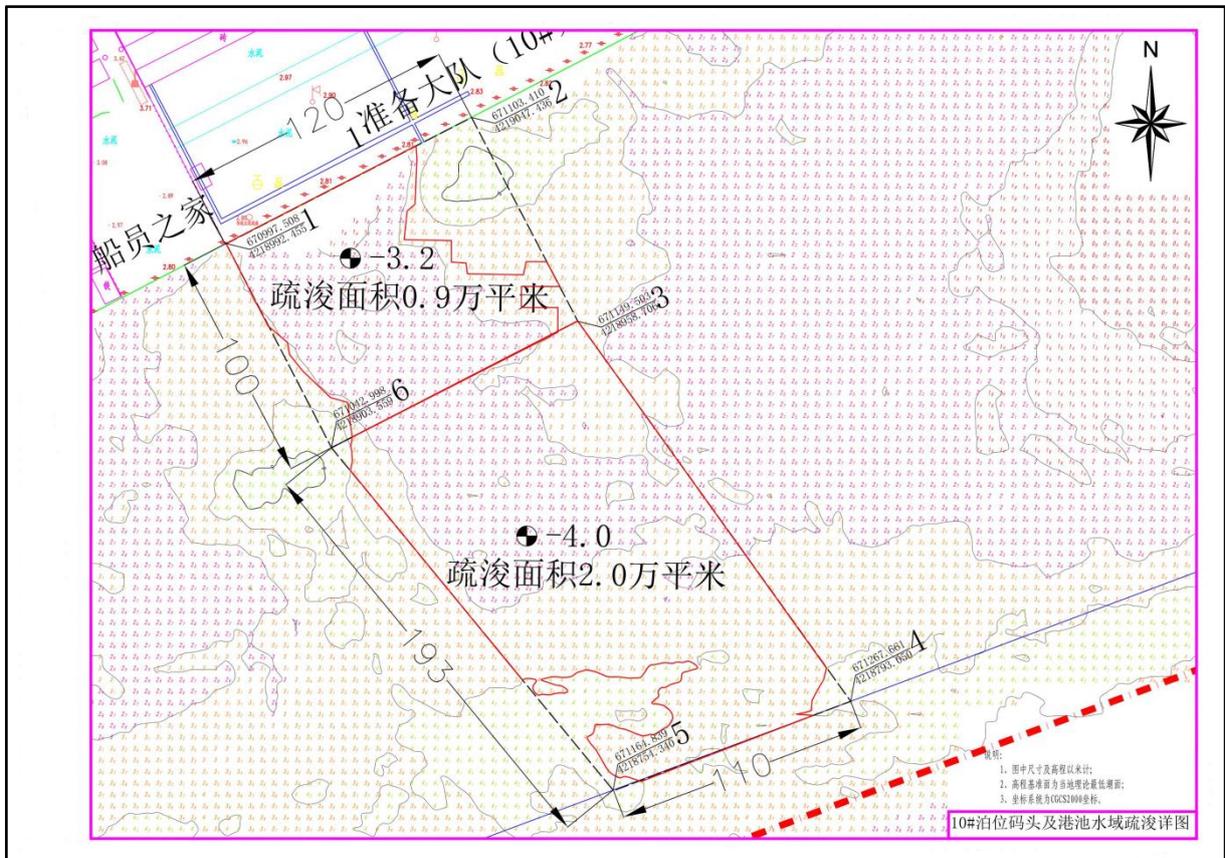


图 3.2-4 10#泊位疏浚工程平面布置图

### 2) 14#泊位疏浚范围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将 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至航道水域-4.0m，疏浚面积约 2.2 万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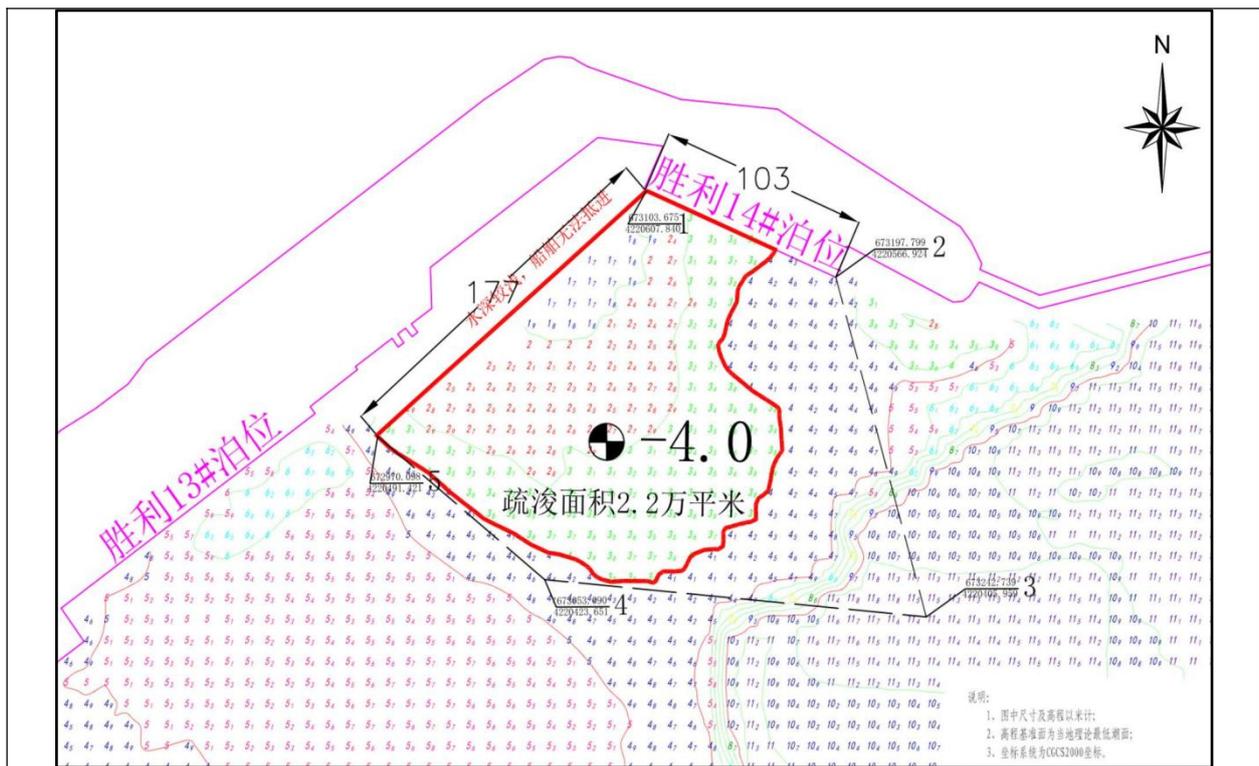


图 3.2-5 14#泊位疏浚工程平面布置图

### 3.2.3 工程占地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港池、航道区进行疏浚，不实际建设构筑物，实际用海面积与环评设计一致共计 5.1 万 m<sup>2</sup>。

### 3.2.4 工程结构和尺度

#### 1) 疏浚尺度

根据现场调查，10#泊位现停靠新海警船，自西向东 120m 范围码头前沿 100m 范围疏浚至-3.2m，港池至航道水域疏浚至-4.0m，疏浚面积约 2.9 万 m<sup>2</sup>。

14#泊位为液化品泊位，根据现场调查，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至-4.0m，疏浚面积约 2.2 万 m<sup>2</sup>。

#### 2) 疏浚工程量

考虑疏浚范围和实际操作，本次疏浚采用抓斗式挖泥船，疏浚边坡比 1:7。根据规范规定，计算疏浚量按照超深 0.5m，超宽 4m。

10#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量 40915m<sup>3</sup>；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量 46328m<sup>3</sup>。疏浚总量 87243m<sup>3</sup>。

#### 3) 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总疏浚方量为 8.7 万 m<sup>3</sup>，松散系数取 1.1，疏浚松方量为 9.57 万 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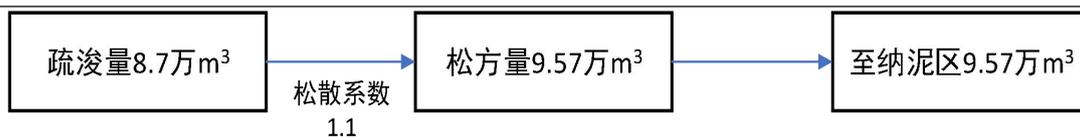


图 3.2-6 土石方平衡图

#### 4) 疏浚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疏浚物通过抓斗挖泥船挖泥装至泥驳中，再用泥水泵把泥驳中泥泵入管线输送至纳泥区。

纳泥区依托东营港东营港区环抱港池内航道工程南支航道西纳泥区，该纳泥区位于海滨路南延以西，港城路以南，兴港路以东，神仙沟以北，现状为陆域潮滩区，面积约 6.32km<sup>2</sup>，现状标高约为 0.23m，总容纳量 2890 万 m<sup>3</sup>。

东营港东营港区环抱港池内航道工程南支航道工程需用容纳量是 8.7 万 m<sup>3</sup>，剩余容纳量为 2881.3 万 m<sup>3</sup>，本项目产生的疏浚物松方量为 9.57 万 m<sup>3</sup>，西纳泥区可以足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疏浚物，本项目采用的吹填路线及西纳泥区位置见图 3.2-6，

输泥管线总长度约 7.34km，南端并入南支航道吹填管线，10#泊位平均运距为 4.43km，14#泊位平均运距为 7.32km。西纳泥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3.2-7，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8，西纳泥区现场照片见图 3.2-9。

本项目利用西纳泥区进行纳泥已取得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关于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疏浚工程疏浚物纳泥的说明》的文件许可西纳泥区及溢流口选址合理性、规划符合性、环境影响分析等均不在本次环境影响验收范围内。



图 3.2-7 疏浚物输泥管线及西纳泥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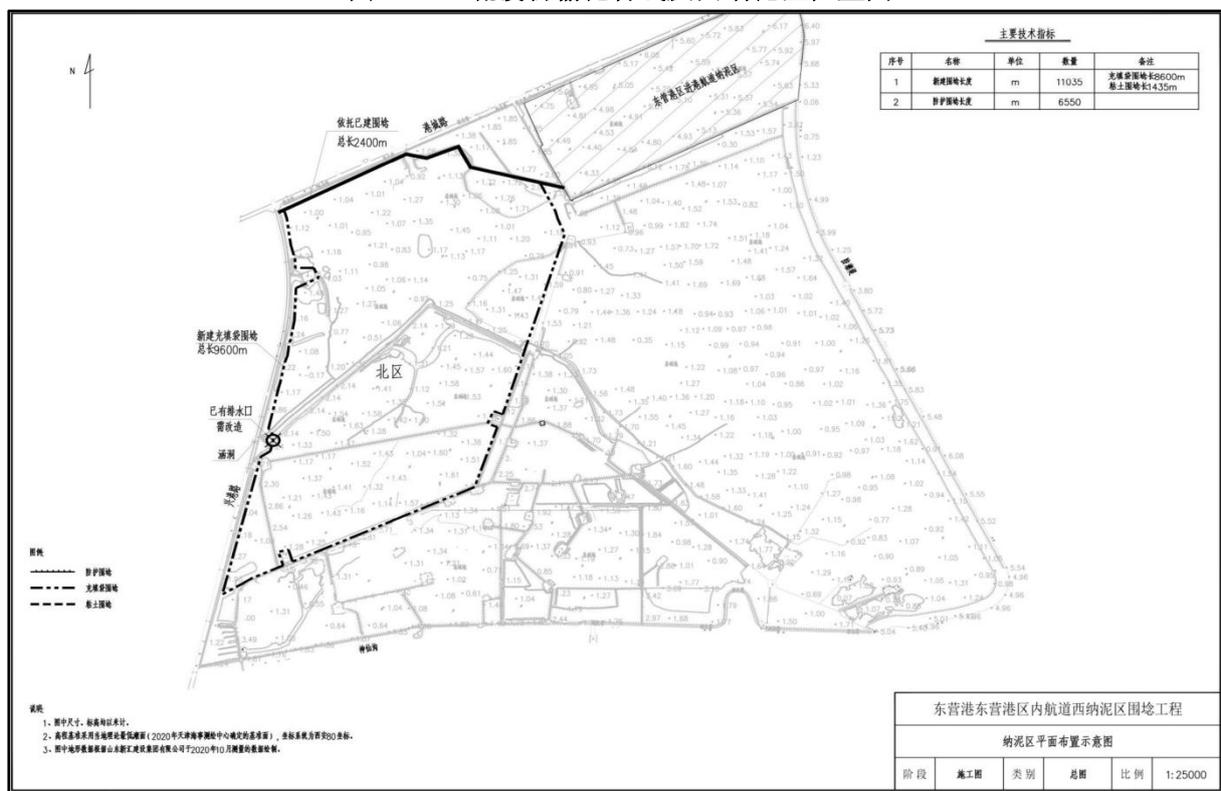


图 3.2-8 西纳泥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 3.2-9 西纳泥区周边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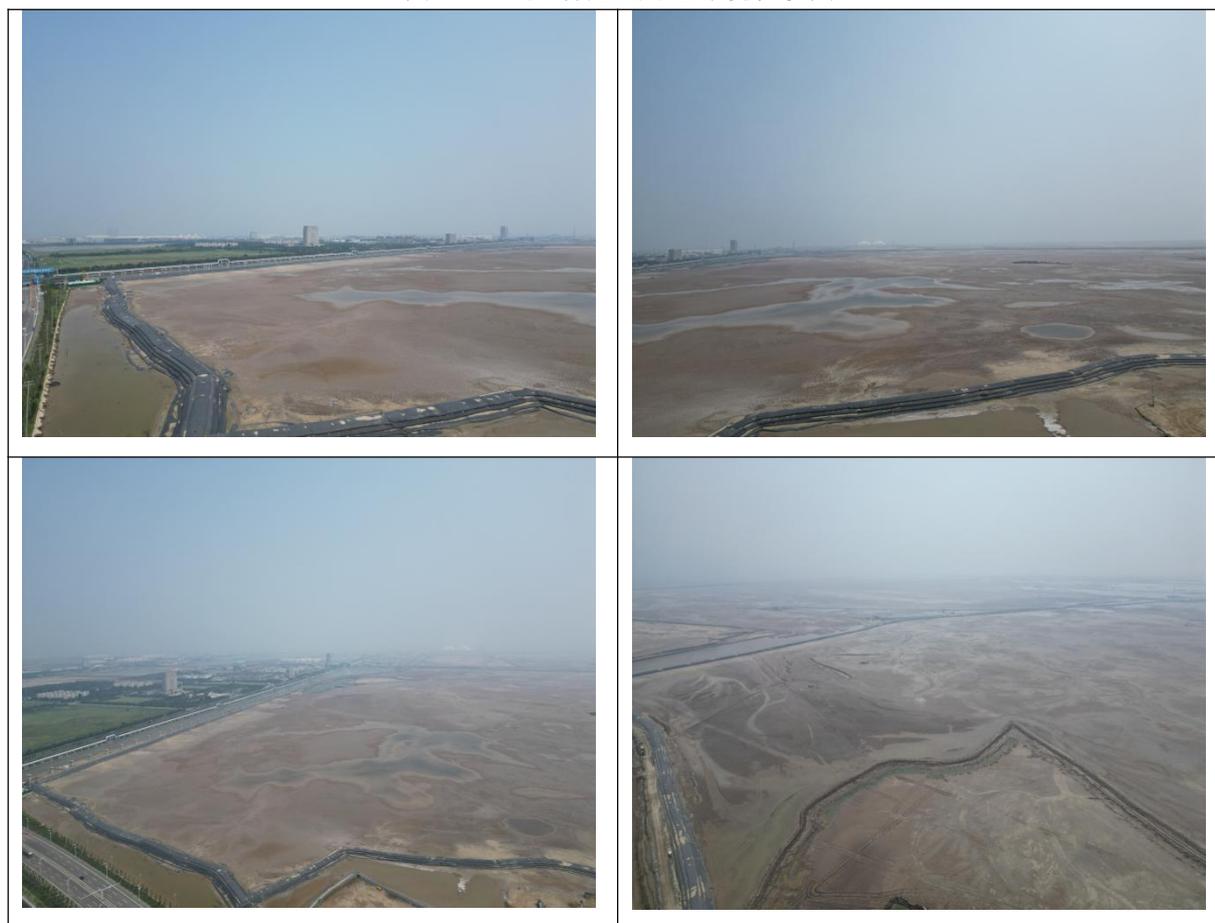


图 3.2-10 西纳泥区现场照片图

### 3.2.5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460 万元，环保投资共 40.82 万元。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工程量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	单价(万元)	数量/规模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含油污水收集及委托处理	5	1 项	5	5
生活污水收集及委托处理	1	1 项	1	1
垃圾箱	0.14	4 个	0.56	0.56
疏浚物处置费用	12	1 项	12	15
环境监测	15	1 项	15	15
生态补偿金	4.26	1 项	4.26	4.26
合计			37.82	40.82

### 3.3 项目变动情况

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详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时变化情况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疏浚工程	10#泊位自西向东 120m 范围码头前沿 100m 范围疏浚至 -3.2m，港池至航道水域疏浚至 -4.0m，疏浚面积约 2.9 万 m <sup>2</sup> ，疏浚量 38531m <sup>3</sup> ；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至 -4.0m，疏浚面积约 2.2 万 m <sup>2</sup> ，疏浚量 42510m <sup>3</sup> 。疏浚总量 81041m <sup>3</sup> 。疏浚总面积 5.1 万 m <sup>2</sup>	10#泊位自西向东 120m 范围码头前沿 100m 范围疏浚至 -3.2m，港池至航道水域疏浚至 -4.0m，疏浚面积约 2.9 万 m <sup>2</sup> ，疏浚量 40915m <sup>3</sup> ；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至 -4.0m，疏浚面积约 2.2 万 m <sup>2</sup> ，疏浚量 46328m <sup>3</sup> 。疏浚总量 87243m <sup>3</sup> 。疏浚总面积 5.1 万 m <sup>2</sup>	10#泊位疏浚量增加 2384m <sup>3</sup> ，14#泊位疏浚量增加 3818m <sup>3</sup> ，疏浚总量增加 6202m <sup>3</sup>	由于环评疏浚量是根据科研测绘图预估，实际存在回淤情况，预估值偏小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码头市政供水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未变化
	供电	每艘船配备两台发电机（1 用 1 备）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未变化
	通信	依托东营海事局已配有的 VTS 系统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未变化
依托工程	纳泥区	纳泥区依托东营港区环抱港池内航道工程南支航道西纳泥区，该纳泥区位于海滨路南延以西，港城路以南，兴港路以东，神仙沟以北。面积约 6.32km <sup>2</sup> ，现状标高约为 0.23m，总容纳量 2890 万 m <sup>3</sup>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未变化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不排海；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通过船上的密封污水罐收集，靠岸后委托资质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未变化

	单位接收并处理，不排海			
废气防治	施工期禁止“三无”船舶参与施工，作业船舶应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相关要求；施工船舶通过使用符合规定的清洁燃料油，并加强维修保养，满足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未变化
固废处理	施工船舶人员生活垃圾利用船载收集装置统一收集后送陆域处理，不排海；项目产生的疏浚物通过抓斗挖泥船挖泥装至泥驳中，再用泥水泵把泥驳中泥泵入管线输送至纳泥区，纳泥区依托东营港东营港区环抱港池内航道工程南支航道西纳泥区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未变化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的施工船舶，加强维修、保养工作，使其始终保持正常运行，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集中在昼间并避免高噪声施工；施工船舶做好无线对讲调度，减少水面施工过程中的不必要鸣笛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未变化
风险防范	本项目为港池维护性、短期疏浚，依托建设单位已建立的风险防控体系及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8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未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3.3-2。

表 3.3-2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本工程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b>性质：</b>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b>规模：</b>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p><b>地点：</b>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p>	<p>本项目站场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p>	<p>不属于</p>
<p><b>生产工艺：</b>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消耗。</p>	<p>不属于</p>
<p><b>环境保护措施：</b>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本项目未改变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2）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3）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排放。 （4）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5）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增加环境风险。 （6）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p>	<p>不属于</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参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无变动，不构成重大变更。

## 表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4.1 施工方案

本工程为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2 处港池均疏浚至航道区域，主要包括移船定位、测量、挖泥、运输、卸泥等。疏浚标高：10#码头前沿自西向东 120m 范围码头前沿 100m 范围疏浚至-3.2m，港池至航道水域疏浚至-4.0m，疏浚面积约 2.9 万 m<sup>2</sup>。14#泊位为液化品泊位，为满足到港船舶靠泊需求，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至航道水域疏浚至-4.0m，疏浚面积约 2.2 万 m<sup>2</sup>。泥土处理：通过抓斗挖泥船挖泥装至泥驳中，再用泥水泵把泥驳中泥泵入管线输送至纳泥区。

#### 4.1.1 施工工艺方法

根据项目疏浚施工工程量及现状水深，工程采用一艘 6m<sup>3</sup> 抓斗船并配备二艘 1000 方自航泥驳来承担疏浚任务。抓斗式挖泥船施工时合理分段、分条、分层施工，根据区域特点选择合理的施工顺序。抓斗船施工分条的宽度 15 米，开挖时分段分层。工程按 10#泊位、14#泊位依次施工，泊位区域施工分段长度为 200~300m，并结合各码头疏浚标高要求进行分段。

抓斗船在施工时，船头抛设八字锚，船尾抛设交叉锚，通过收缩锚缆定位，机动灵活，缩短了避让时间，增加了挖泥时间。

分条施工：抓斗船施工分条的宽度 15 米，开挖时分段分层。

挖深控制：本工程属于泊位挖泥工程，施工中对码头前沿的挖深需要严格控制，严禁超深。抓斗船上配有定深装置，施工操作人员根据船上自动报潮仪显示的潮高随时调整挖深。当班人员严格执行一岗三测要求，及时校正挖深。

本项目产生的疏浚物通过抓斗挖泥船挖泥装至泥驳中，再用泥水泵把泥驳中泥泵入管线输送至纳泥区。纳泥区依托东营港东营港区环抱港池内航道工程南支航道西纳泥区。

本项目输泥管线大部分位于陆域范围内，少部分位于防波堤上，采用陆地管，主要使用 6 米管、12 米管、胶管，拐弯处加 15°、30°弯头、60°三通等，尽量减小阻力，每 100 米钢管加一节胶套。

抓斗船将疏浚土装入泥驳，由泥驳运至甲方指定的纳泥区。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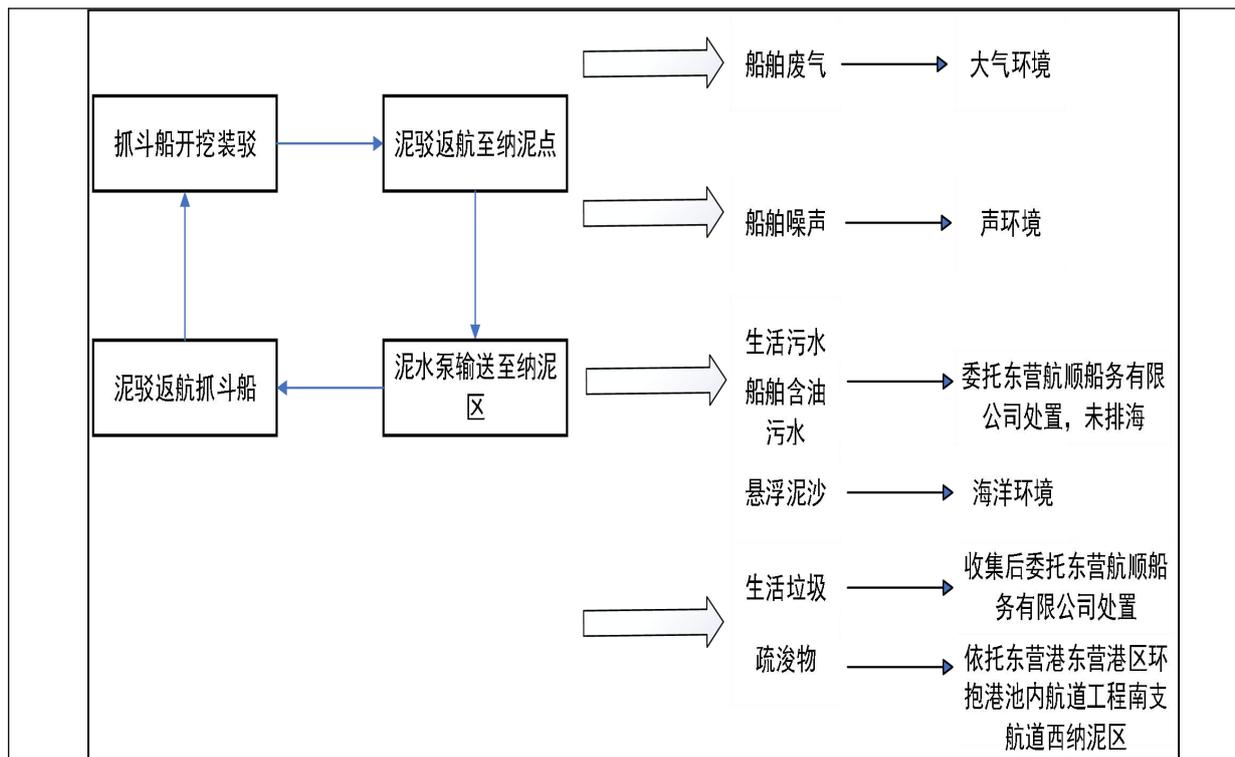


图 4.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4.2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 4.2.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期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及疏浚施工产生的悬浮泥沙。

#### 1) 生活污水

船员及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产生总量约为  $54\text{m}^3$ ，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备船载收集装置收集上岸后，委托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未外排。

#### 2) 船舶含油污水

本项目疏浚施工配备有 1 艘抓斗船（吨位在  $500\text{t}$  以下），2 艘  $1000$  方航泥驳。施工船舶在施工期间共产生机舱含油污水  $40.8\text{t}$ ，石油类浓度为  $2000\text{mg/L}$ ，石油类产生量为  $0.082\text{t}$ 。含油污水收集上岸后交由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 3) 悬浮泥沙

本项目开挖作业采用抓斗式挖泥船进行，挖泥过程中、抓斗提升过程均会有悬浮泥沙污染。本项目总疏浚量为  $46328\text{m}^3$ ，其中抓斗式挖泥船容量为  $6\text{m}^3$ ，每小时挖泥 24 斗计，工作能力为  $144\text{m}^3/\text{h}$ 。根据《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

105-2021）计算疏浚挖泥作业悬浮物发生量为  $1.69\text{kg/s}$ ，疏浚产生的悬浮泥沙主要在港池内部扩散，对外侧海域水质环境影响较小。

#### 4.2.2 废气

本项目施工集中在海上，主要废气污染源为船舶产生的尾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CO、NO<sub>x</sub> 和烃类。本工程使用岸电设施使船舶靠岸，船舶尾气满足《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第二阶段）》（GB15097-2016）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且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并位于开放性场区，污染废气排放量不大，随着施工结束污染源消失，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气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4.2.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船舶运行噪声。施工船舶在运行过程中会对周围的声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交通部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和同类工程类比数据上述机械的噪声值列于下表 4.2-1。

表 4.2-1 船舶噪声值一览表

机械名称	测试距离 (m)	噪声值[dB(A)]
施工船舶	1	90~103

####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疏浚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程施工作业人员为 15 人，施工人员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总量为 1.35t，本项目施工船舶人员生活垃圾利用船载收集装置统一收集后，委托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未排海。

##### 2) 疏浚物

10#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量 40915m<sup>3</sup>；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量 46328m<sup>3</sup>。疏浚总量 87243m<sup>3</sup>。项目产生的疏浚物通过抓斗挖泥船挖泥装至泥驳中，再用泥水泵把泥驳中泥泵入管线输送至纳泥区。

#### 4.2.5 生态环境

##### 1) 对地形地貌和冲淤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港区冲淤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项目停泊水域开挖的局部海域，对其他海域冲淤变化环境无影响。项目实施期间不改变海域整体海底冲淤态势。但由于港池局部小范围、小水深开挖，本项目所在的局部海域淤积略有减缓。

##### 2) 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疏浚将占用部分海域，损失了少量的海洋生物资源量，而且丧失了栖息环境。疏浚施工使周边海域悬浮泥沙含量增大，对浮游生物、游泳生物和底栖生物产生一定影响。

#### **4.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工程为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疏浚工程本身不涉及运营期。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在全面加强环保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东营港区胜利港，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对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进行疏浚，疏浚总量约 81041m<sup>3</sup>疏浚总面积约 5.1 万 m<sup>2</sup>。其中，10#泊位自西向东 120m 范围码头前沿 100m 范围疏浚至-3.2m，港池至航道水域疏浚至-4.0m，疏浚面积约 2.9 万 m<sup>2</sup>，疏浚量 38531m<sup>3</sup>；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至-4.0m，疏浚面积约 2.2 万 m<sup>2</sup>，疏浚量 42510m<sup>3</sup>。项目总投资为 4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82 万元，占比为 8.29%。

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达标排放。同意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疏浚项目不涉及运营期，在项目施工建设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及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船舶产生的废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船舶使用符合规定的清洁燃料油等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第一阶段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和疏浚产生的悬浮泥沙。生活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通过船上的密封污水罐收集，靠岸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并处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限值要求。

(三)固废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疏浚物。生活垃圾利用船载收集装置统一收集后送陆域处理；疏浚物通过抓斗挖泥船挖泥装至泥驳中，再用泥水泵把泥驳中泥泵入管线输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纳泥区。

加强各类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过程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设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船舶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

(五)环境风险防控。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若发布新的环境管理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 COD 和氨氮总量纳入康达(东营)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

(七)其他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化重新报批制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要求，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在完成建设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须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4年12月26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生态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	执行情况	结论
<p>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船舶产生的废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船舶使用符合规定的清洁燃料油等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第一阶段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船舶产生的废气，施工单位选用了油耗低、小排量的挖泥船，由施工单位对施工船舶加强维修保养，可确保施工顺利。并加强环境管理，施工船舶使用了符合规定的清洁燃料，减少了尾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经落实本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第一阶段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和疏浚产生的悬浮泥沙。生活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通过船上的密封污水罐收集，靠岸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并处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限值要求</p>	<p>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和疏浚产生的悬浮泥沙。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接收；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通过船上的密封污水罐收集，靠岸后委托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接收并处理，废水排放可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固废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疏浚物。生活垃圾利用船载收集装置统一收集后送陆域处理；疏浚物通过抓斗挖泥船挖泥装至泥驳中，再用泥水泵把泥驳中泥泵入管线输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纳泥区。加强各类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过程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设置</p>	<p>固废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疏浚物。疏浚物通过抓斗挖泥船挖泥装至泥驳中，再用泥水泵把泥驳中泥泵入管线输送至东营港东营港区环抱港池内航道工程南支航道西纳泥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陆域施工人员和船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至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未随意抛弃或填埋。施工期生活垃圾的日常收集、分类与储存工作，严格按照了“联单制度”进行管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过程按照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设置</p>	<p>已落实</p>
<p>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船舶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p>	<p>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船舶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单位加强了船舶保养和人员管理，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p>	<p>已落实</p>
<p>环境风险防控。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若发布新的环境管理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并于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p>	<p>已落实</p>

生态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	执行情况	结论
按最新要求执行	370572-2024-037-L, 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 并定期演练,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施工期未发生风险事故	
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 COD 和氨氮总量纳入康达(东营)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	污染物总量控制。经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及废水。施工期产生的船舶生活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后, 委托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接收, 未排海; 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通过船上的密封污水罐收集, 靠岸后委托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接收并处理, 未排海;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COD 和氨氮总量纳入康达(东营)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	已落实
其他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 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 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溢流口, 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严格执行跟踪监测计划。项目施工期间,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有效确保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措施按期落实	已落实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 7.1.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会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和影响，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 (1) 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悬浮泥沙使周围海水中悬浮物浓度增大，透明度降低，引起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的减少，同样会对浮游植物产生一定的影响和破坏作用。但由于悬浮沙排放的时间相对较短，随着施工作业结束，停止悬浮沙的排放，其影响已逐渐消失。

##### (2) 对游泳生物的影响

悬浮物含量增高，对游泳生物的分布也有一定影响。本工程未产生悬浮物含量高浓度区，随着施工的结束，游泳生物的种类和数量逐渐得到恢复。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悬浮物未对游泳生物造成较大的影响。

##### (3) 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由于工程疏浚等施工导致悬浮物含量增高，从而影响到底栖生物的生存环境。本工程疏浚将破坏底栖生物的栖息地，疏浚将彻底挖走部分底栖生物，使底栖生物的生物量有所减少。疏浚施工结束后，底栖生物的栖息环境已逐渐恢复，底栖生物数量逐渐恢复正常。

##### (4) 对主要经济动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的影响

工程位于近岸的东营胜利港内港池，施工期未在 8~10 月，因此未对主要经济动物的产卵、索饵及越冬产生明显影响。

#### 7.1.2 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位于东营胜利港港池水域，仅对港池和航道进行疏浚，不建设构筑物，基本不会改变海流的流速、流向。港池相对封闭，疏浚产生的悬浮泥沙主要在港池内部扩散，对外侧海域水动力环境未产生影响。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船舶人员生活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进行接收处置，未排海。船舶含油污水主要为舱底油污水。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通过船上的密封污水罐收集，靠岸后委托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接收并处理，未排海。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作业船舶加强管理、维修保养，未发生油料跑冒滴漏污染海域

水质情况，未发生作业船舶发生碰撞导致事故溢油污染水体环境情况。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7.1.3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1) 施工期会产生船舶作业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具有船名船号、船舶证书、有船籍港的船舶参与施工，施工期间作业船舶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相关要求。

2) 施工船舶使用了符合规定的清洁燃料油，并加强维修保养，能够满足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7.1.4 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为疏浚施工。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施工船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最大声级为 90dB~103dB。这些噪声具有无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选取了低噪声的施工船舶，并加强维修、保养工作，施工期间均保持正常运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集中在昼间并避免了高噪声施工，施工船舶在施工前已做好无线对讲调度，减少了水面施工过程中不必要的鸣笛，声环境影响已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7.1.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疏浚工程产生的疏浚物。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1) 本项目施工船舶人员生活垃圾利用船载收集装置统一收集后靠岸后交由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处理，未排海。

2) 项目产生的疏浚物通过抓斗挖泥船挖泥装至泥驳中，再用泥水泵把泥驳中泥泵入管线输送至纳泥区，纳泥区依托东营港东营港区环抱港池内航道工程南支航道西纳泥区。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为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疏浚工程本身不涉及运营期。

## **7.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7.3.1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1)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疏浚工程，通过分析施工过工艺等，确定项目风险源为施工船舶。海洋环境风险一般来自用海项目自身引起的突发或缓发事件对海域资源、环境造成的危害。所谓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对环境会产生较大影响，本工程的灾害性风险主要为：船舶溢油事故风险。

## 2) 船舶溢油事故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

为防止船舶碰撞溢油事故发生，采取的措施包括：

(1) 施工前将施工计划和时间向海上安全监督部门通报，通过各种媒体上向社会发布公告，提醒过往船只注意避让，与往来船只协调通航；

(2) 根据水文、气象条件，合理安排工期，避免不利气象条件施工，保证了作业安全；

(3) 施工船舶按《沿海港口信号规定》显示信号，提醒过往船只远离施工场所，并保持 VHF16 频道值守，随时与过往船舶保持联系；

(4) 施工船舶必须经当地海事部门的检验，加强施工船舶的日常维修保养，保证船舶运行正常，加强对施工船舶的监理，严禁带“病”作业；

(5) 施工船舶在加油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操作，杜绝由于麻痹大意而导致溢油事故的发生，同时，在加油时应注意当时当地的水文、气象条件，避免在大风大浪时进行加油；

(6) 完善海上安全保障系统，如港务监督、配置海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海上通讯联络、船舶导航、助航、引航、海难救助、海事警报、气象、海况预报等设施；

(7) 施工船舶内配备了吸油毡等应急环保物质，一旦出现油品泄漏并进入水体，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及时使用吸油毡或其它针对油品泄漏的有效应急减缓措施，防止油品进一步泄漏和扩散，并及时打捞泄漏入海的油品。

## 3) 应急预案调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该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572-2024-037-L，预案中包含海（水）上溢油突发环境事件，陆上油气泄露突发环境事件，码头及管线泄露突发环境事件，火灾事故以及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配备了所需应急物

资；配有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有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及应急人员，并定期进行演练。

演练照片见图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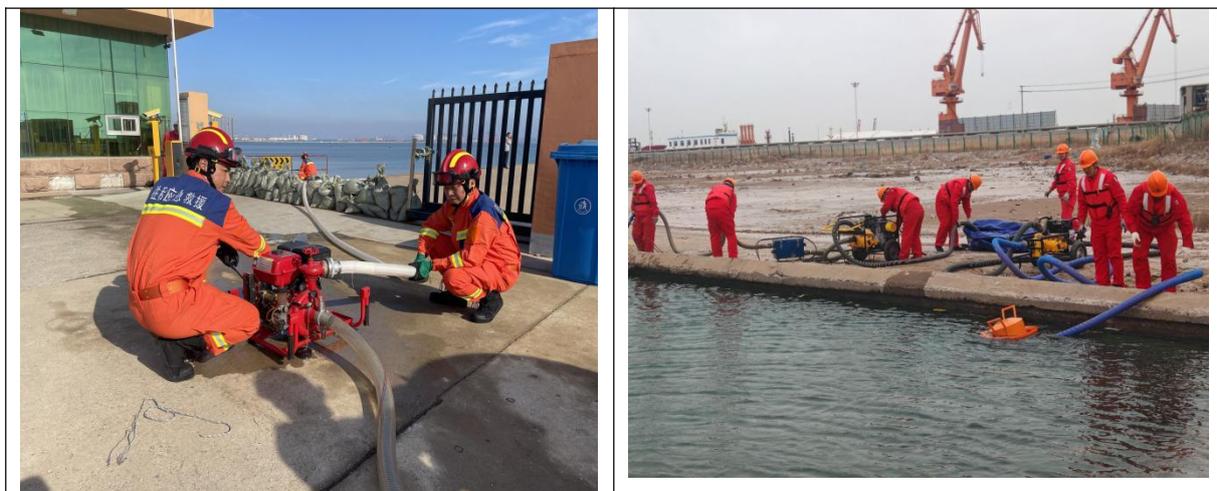


图 7.3-1 应急演练照片

### 7.3.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属于沿海货物运输业，仅进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706816133732055001W。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表 8 环境管理情况及监测计划

### 8.1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有效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切实保证本报告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建设单位成立了环保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直接接受工程项目经理领导，并配备 1~2 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进行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8.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落实施工结束后工程区海域水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以及工程项目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

2025 年 9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对项目附近海域的水文、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进行了调查。

#### 8.2.1 环境检测调查站位图

环境检测调查站位图见如下的图 8.2-1 及表 8.2-1。



图 8.2-1 环境监测站位图

表 8.2-1 调查站位一览表

调查站位	调查项目	坐标	
		经度(E)	纬度(N)
1	水质、生态、沉积物	118°58'21.95719"	38°5'50.85165"
2	水质	118°58'33.23534"	38°6'2.51604"
3	水质、生态、沉积物	118°58'20.25774"	38°5'59.07852"

4	水质	118°58'14.07793"	38°5'54.13467"
5	水质、生态、沉积物	118°57'27.30450"	38°5'11.26225"
6	水质	118°56'52.38857"	38°5'4.00097"
7	水质	118°57'11.31424"	38°5'3.53748"
8	水质、生态、沉积物	118°57'6.67938"	38°5'12.80720"

### 8.1.2 调查项目与方法

水质、海洋生态和沉积物的调查项目见表 8.2-2。

表 8.2-2 海洋水质、生态、沉积物调查项目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水质	pH、温度、盐度、DO、COD、磷酸盐、无机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汞、铜、铅、铬、锌、镉、砷、石油类
沉积物	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和重金属（铜、锌、铅、镉、铬、砷、汞）
海洋生态	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礁体附着生物

调查方法依据《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中的有关规定。

调查项目分析方法均按照《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和《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执行。

### 8.1.2 检测调查数据评价结果

#### 1) 海水水质评价结果

选取 pH、温度、盐度、DO、COD、磷酸盐、无机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汞、铜、铅、铬、锌、镉、砷、石油类作为评价因子，详见下表 8.2-3。

表 8.2-3 海洋水质中污染因子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水温 (°C)	pH(无量纲)	盐度	溶解氧 (mg/L)	油类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磷酸盐 (mg/L)	汞 (μg/L)	铜 (μg/L)	铅 (μg/L)	总铬 (μg/L)	锌 (μg/L)	镉 (μg/L)	砷 (μg/L)	氨氮 (mg/L)	硝酸盐氮 (mg/L)	亚硝酸盐氮 (mg/L)
海水	1#	2025/9/20	09:26	25.2	8.05	28.8	5.63	0.021	0.89	0.007	0.007 L	5.15	2.04	7.22	46.8	0.45	0.8	0.051	0.121	0.038
	2#	2025/9/20	09:18	25.0	8.06	28.9	5.82	0.005	1.46	0.003	0.007 L	5.06	1.44	2.69	35.3	0.27	0.6	0.063	0.121	0.061
	3#	2025/9/20	09:49	25.4	8.03	28.8	5.74	0.005	1.87	0.004	0.007 L	5.81	1.44	2.78	39.7	0.26	0.7	<b>0.995</b>	<b>2.09</b>	<b>0.055</b>
	4#	2025/9/20	09:59	25.0	8.07	28.8	5.62	0.043	2.04	0.009	0.007 L	5.32	1.25	2.57	31.6	0.28	1.0	<b>0.057</b>	<b>0.440</b>	<b>0.063</b>
	5#	2025/9/20	10:17	25.0	8.04	29.1	5.47	0.007	1.87	0.003	0.007 L	4.28	1.68	2.21	34.5	0.42	0.8	0.136	0.199	0.024
	6#	2025/9/20	10:53	25.2	8.06	29.3	6.21	0.040	1.46	0.005	0.007 L	5.16	1.38	4.52	37.4	0.92	0.5L	0.147	0.190	0.043
	7#	2025/9/20	10:44	25.2	8.08	29.3	5.88	0.037	1.38	0.005	0.007 L	5.67	1.82	4.04	38.9	0.36	1.0	0.113	0.301	0.028
	8#	2025/9/20	10:33	25.2	8.08	29.2	5.94	0.007	1.29	0.005	0.007 L	5.30	1.50	4.11	32.3	0.21	0.9	<b>0.182</b>	<b>0.947</b>	<b>0.023</b>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限值				/	6.8~8.8	/	>4	≤0.30	≤4	≤0.030	≤0.2	≤50	≤10	≤200	≤100	≤10	≤50	N≤0.40	

根据《东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东营港交通运输用海区（2-1），结合对照《山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海域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三类标准；由监测结果可知，3#、4#、8#站位无机氮的浓度超标，其余站位均符合相应的海水水质标准。

## 2) 海洋沉积物评价结果

选取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和重金属（铜、锌、铅、镉、铬、砷、汞）等作为评价因子，详见下表 8.2-4。

表 8.2-4 海洋沉积物中污染因子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有机碳%	硫化物 (mg/kg)	油类 (mg/kg)	汞 (mg/kg)	铜 (mg/kg)	铅 (mg/kg)	铬 (mg/kg)	锌 (mg/kg)	镉 (mg/kg)	砷 (mg/kg)
海洋沉积物	1#	2025/9/20	09:26	0.5	8.1	9.6	0.152	20.5	20.8	36.2	62.5	0.129	11.2
	3#	2025/9/20	09:49	0.9	5.1	5.7	0.086	18.3	19.1	27.5	56.6	0.150	14.3
	5#	2025/9/20	10:17	1.2	8.7	5.8	0.045	16.5	18.9	39.0	59.3	0.143	12.4
	8#	2025/9/20	10:33	1.3	22.5	4.4	0.012	16.3	14.5	24.2	40.8	0.076	9.02
	《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中的二类标准限值				≤3	≤500.0	1000	0.5	100	130	150	350	1.5

本项目沉积物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中的二类标准，调查站位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中的二类标准要求，沉积物质量良好。

### 3) 海洋生态评价结果

分析方法按照《海洋监测规范》与《全国海岸带和滩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范》执行。浮游生物和底栖生物根据各站位的生物密度，分别计算多样性指数、均匀度指数、优势度指数和丰富度指数。

#### (1) 叶绿素 a 及初级生产力

检测各点位叶绿素 a 及初级生产力含量变化范围为 2.6~4.0  $\mu\text{g/L}$ ，平均为 3.23  $\mu\text{g/L}$ 。5# 站位最高，1# 站位底层最低，其它各站位表层叶绿素 a 的分布较为平均。

表 8.2-5 评价海域叶绿素 a 浓度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叶绿素 a $\mu\text{g/L}$
1#	2025/9/20	9:26	2.6
3#	2025/9/20	9:49	3.0
5#	2025/9/20	10:17	4.0
8#	2025/9/20	10:33	3.3

#### (2) 浮游植物

调查海域共出现浮游植物 26 种，全部隶属于硅藻类植物门，浮游植物密度在 3680cellss/ $\text{m}^3$ ~5900cellss/ $\text{m}^3$  之间，平均值为 4648.50cellss/ $\text{m}^3$ 。各站位浮游植物细胞分布见表 8.1-6。浮游植物密度最高的站位为 3# 站位，浮游植物密度达 5900cellss/ $\text{m}^3$ ；浮游植物密度最小的站位是 1# 站位，密度为 3680cellss/ $\text{m}^3$ 。

表 8.2-6 浮游植物的种类、密度

总密度 (cells/ $\text{m}^3$ )			3680.00	5900.00	4090.91	4923.08
种名	拉丁名	类群	密度 (cells/ $\text{m}^3$ )			
透明辐杆藻	<i>Bacteriastrum hyalinum</i>	硅藻	1920.00	1000.00	909.09	1000.00
辐杆藻	<i>Bacteriastrum</i> sp.	硅藻	—	—	90.91	—
角毛藻	<i>Chaetoceros</i> sp.	硅藻	—	200.00	—	—
卵形藻	<i>Cocconeis</i> sp.	硅藻	—	100.00	—	—
星脐圆筛藻	<i>Coscinodiscus asteromphalus</i>	硅藻	80.00	—	—	—
格氏圆筛藻	<i>Coscinodiscus grannii</i>	硅藻	240.00	100.00	90.91	76.92
琼氏圆筛藻	<i>Coscinodiscus jonesianus</i>	硅藻	160.00	—	—	76.92
虹彩圆筛藻	<i>Coscinodiscus oculus-iridis</i>	硅藻	80.00	100.00	—	—
圆筛藻	<i>Coscinodiscus</i> spp.	硅藻	160.00	—	181.82	153.85
小环藻	<i>Cyclotella</i> sp.	硅藻	—	200.00	—	76.92
脆杆藻	<i>Fragilaria</i> sp.	硅藻	—	—	90.91	—
泰晤士旋鞘藻	<i>Helicotheca tamesis</i>	硅藻	—	—	—	76.92
丹麦细柱藻	<i>Leptocylindrus danicus</i>	硅藻	320.00	1500.00	1363.64	—
舟形藻	<i>Navicula</i> sp.	硅藻	—	100.00	—	—
长菱形藻	<i>Nitzschia longissima</i>	硅藻	—	100.00	—	76.92
菱形藻	<i>Nitzschia</i> spp.	硅藻	80.00	300.00	90.91	76.92
羽纹藻	<i>Pinnularia</i> sp.	硅藻	80.00	—	—	153.85

曲舟藻	<i>Pleurosigma</i> sp.	硅藻	——	——	——	76.92
印度翼根管藻	<i>Rhizosolenia alata</i> f. <i>Indica</i>	硅藻	80.00	——	181.82	153.85
刚毛根管藻	<i>Rhizosolenia setigera</i>	硅藻	160.00	——	——	76.92
笔尖根管藻	<i>Rhizosolenia styliformis</i>	硅藻	240.00	600.00	636.36	769.23
中肋骨条藻	<i>Skeletonema costatum</i>	硅藻	——	1400.00	——	1923.08
针杆藻	<i>Synedra</i> sp.	硅藻	——	——	181.82	76.92
叉状角藻	<i>Ceratium furca</i>	甲藻	——	——	——	76.92
梭状角藻	<i>Ceratium fusus</i>	甲藻	80.00	100.00	272.73	——
海洋原多甲藻	<i>Protoperidinium oceanicum</i>	甲藻	——	100.00	——	——

浮游植物的多样性指数、均匀度、丰富度、优势度等参数分析，是反映调查海域浮游植物群落结构特点的一些重要参考指标，它们同时也可反映出调查海域生态环境状况的优劣。若样品的多样性指数值高、均匀度大、丰度值高、优势度低，表明调查海域环境质量好，否则环境质量不好。多样性指数在 1.92~2.35 之间，平均值为 2.175；均匀度指数在 0.90~0.93 之间，平均值为 0.915；丰富度指数在 6.2~8.1 之间，平均值为 7.125；优势度指数在 0.14~0.22 之间，平均值为 0.69。

表 8.2-7 浮游植物综合指数统计表

站位	多样性	均匀度	优势度	丰度指数
1#	2.15	0.93	0.18	8.1
3#	2.28	0.91	0.15	6.5
5#	1.92	0.90	0.22	6.2
8#	2.35	0.92	0.14	7.7

### (3) 浮游动物

调查海区共鉴定出浮游动物 7 种，其中桡足类动物门 2 种，占出现浮游动物总种数的 28.57%；浮游幼虫动物门 5 种，占出现浮游动物总种数的 71.43%。

调查海区浮游动物的生物密度平均为 7.26ind./m<sup>3</sup>，调查区域生物密度的波动范围在 3.00ind./m<sup>3</sup>~13.64ind./m<sup>3</sup> 之间；调查海域生物量在 0.012g/m<sup>3</sup>~0.045g/m<sup>3</sup> 之间，平均值为 0.028g/m<sup>3</sup>，平均每个站位发现浮游动物种数 4 种。

表 8.2-8 浮游动物个体密度和生物量

样品编号		25I02HB1 101	25I02HB31 01	25I02HB51 01	25I02HB81 01	
湿重生物量 (g/m <sup>3</sup> )		0.012	0.024	0.033	0.045	
总密度 (ind./m <sup>3</sup> )		3.00	3.75	13.64	8.65	
类群	种名	拉丁名	密度 (ind./m <sup>3</sup> )			
桡足类	小拟哲水蚤	<i>Paracalanus parvus</i>	1.00	——	6.82	0.96
桡足类	双毛纺锤水蚤	<i>Acartiabipinnata</i>	——	1.25	2.27	0.96
浮游幼虫	腹足类幼体	Gastropodalar	1.00	1.25	——	——

		va				
浮游幼虫	双壳类幼体	Bivalvalarva	—	1.25	2.27	1.92
浮游幼虫	桡足类幼体	Copepodalarva	—	—	1.14	0.96
浮游幼虫	桡足类无节幼虫	Nauplius larva (Copepoda)	1.00	—	1.14	2.88
浮游幼虫	蔓足类无节幼虫	Nauplius larva (Cirripedia)	—	—	—	0.96

调查区主要的优势种为夜光虫，出现频率分别为 30.2%。浮游动物的综合性指数见表 8.1-8。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H')介于 1.10~1.56 之间，平均值为 1.33；均匀度 (J) 介于 0.78~0.99 之间，平均值为 0.883；调查海域浮游动物丰度 (d) 介于 1.57~2.10 之间，平均值为 1.795；优势度指数介于 0.22~0.34 之间，平均值为 0.285。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调查海域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丰富度指数和均匀度指数高，优势度指数低，表明调查海域内浮游动物数量较多，种类组成丰富，种群结构较为稳定，浮游动物生态环境良好。

表 8.2-9 浮游动物综合指数统计表

站位	多样性	均匀度	优势度	丰度指数
1#	1.10	0.92	0.33	1.68
3#	1.39	0.99	0.25	1.83
5#	1.28	0.78	0.34	1.57
8#	1.56	0.84	0.22	2.10

### (3) 底栖生物

调查海域共出现 3 个动物门共 9 种底栖生物，详见下表 8.1-9。其中软体类动物最多，达到 5 种，占底栖生物种类组成的 55.56%；环节动物种类数次之，共出现 3 种，占底栖生物种类组成的 33.33%；节肢动物 1 种，占底栖生物种类组成的 11.11%。底栖生物生物量变化范围在 1.28g/m<sup>2</sup>~3.19g/m<sup>2</sup> 之间，平均为 1.9175g/m<sup>2</sup>，以 1# 站位最高，3# 站位最低；生物量组成以软体动物占优势，其中软体动物占到总生物量的 71.71%。底栖生物栖息密度变化范围在 10 个/m<sup>2</sup>~40 个/m<sup>2</sup> 之间，平均为 25 个/m<sup>2</sup>，密度组成以节肢动物类最高，其平均密度为 35 个/m<sup>2</sup>。

表 8.2-10 底栖生物综合指数统计表

采样面积: 0.1 m <sup>2</sup>		瓶号	25I02HB1101		25I02HB3101		25I02HB5101		25I02HB8101	
种名	拉丁名	类群	密度(个/m <sup>2</sup> )	生物量(g/m <sup>2</sup> )						
丝异须虫	<i>Heteromastus filiformis</i>	环节动物	—	—	—	—	—	—	20	0.02
双唇索沙蚕	<i>Lumbrineris cruzensis</i>	环节动物	—	—	—	—	10	0.05	—	—
背蚓虫	<i>Notomastus latericeus</i>	环节动物	—	—	—	—	—	—	10	0.26
布尔小笔螺	<i>Mitrella burchardi</i>	软体动物	—	—	—	—	10	1.53	—	—
秀丽织纹螺	<i>Nassarius festivus</i>	软体动物	—	—	—	—	—	—	10	0.9
多变织纹螺	<i>Nassarius multivocus</i>	软体动物	10	0.35	20	1.16	—	—	—	—
红带织纹螺	<i>Nassarius succinctus</i>	软体动物	10	2.84	—	—	—	—	—	—
耳口露齿螺	<i>Ringicula doliaris</i>	软体动物	—	—	10	0.12	—	—	10	0.13
头角泥钩虾	<i>Eriopisella propagatio</i>	节肢动物	—	—	—	—	40	0.17	30	0.14
合计			20	3.19	30	1.28	60	1.75	80	1.45

调查海域底栖生物主要的优势种有 2 种，分别是多变织纹螺和耳角泥钩虾。多样性指数在 0.63~1.56 之间，平均值为 0.94；均匀度指数在 0.74~0.99 之间，平均值为 0.8975；丰富度指数在 0.26~0.83 之间，平均值为 0.465；优势度指数在 0.22~0.56 之间，平均值为 0.4425。丰富度指数、均匀度指数、多样性指数及优势度指数均正常，表明调查期间调查海域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表 8.2-11 底栖生物综合指数统计表

站位	多样性	均匀度	优势度	丰度指数
1#	0.69	0.99	0.50	0.30
3#	0.63	0.91	0.56	0.26
5#	0.88	0.74	0.49	0.47
8#	1.56	0.95	0.22	0.83

#### (4) 礁体附着生物

调查海域出现了 1 个动物门共 3 种礁体附着生物，详见下表 8.1-9。全部属于软体类动物。礁体附着生物生物量变化范围在 2.968g/m<sup>2</sup>~57.672g/m<sup>2</sup> 之间，平均为 25.759g/m<sup>2</sup>，以 1# 站位最高，8# 站位最低；礁体附着生物生物栖息密度变化范围在 4 个/m<sup>2</sup>~24 个/m<sup>2</sup> 之间，平均为 11 个/m<sup>2</sup>。

表 8.2-12 底栖生物综合指数统计表

瓶号			25I02HB1101		25I02HB3101		25I02HB5101		25I02HB8101	
种名	拉丁名	类群	密度(个/m <sup>2</sup> )	生物量(g/m <sup>2</sup> )						
锈凹螺	<i>Chlorostoma rustica</i>	软体动物	24	47.448	24	53.824	20	57.672	20	39.876
长牡蛎	<i>Crassostrea gigas</i>	软体动物	4	24.388	8	23.388	4	13.14	4	2.968
黄口荔枝螺	<i>Thais lutrostoma</i>	软体动物	8	14.624	4	7.648	4	9.336	8	14.796
合计			36	86.46	36	84.86	28	80.148	32	57.64

调查海域底栖生物主要的优势种为锈凹螺。多样性指数在 0.779~0.891 之间，平均值为 0.842；均匀度指数在 0.709~0.811 之间，平均值为 0.7665；丰富度指数在 0.558~0.613 之间，平均值为 0.57525；优势度指数在 0.625~0.714 之间，平均值为 0.66825。丰富度指数、均匀度指数、多样性指数及优势度指数均正常，表明调查期间调查海域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表 8.2-13 底栖生物综合指数统计表

站位	多样性	均匀度	优势度	丰度指数
1#	0.849	0.773	0.667	0.558
3#	0.849	0.773	0.667	0.558
5#	0.779	0.709	0.714	0.613
8#	0.891	0.811	0.625	0.572

### 8.3 环境管理状况及建议

具体管理目标包括：要求有关单位加强设备维护，尽量减小水体扰动；配合市政、环保、城管、环卫等部门做好港池沿线卫生环境和景观的管理工作，防止影响海洋生态环境；加强巡查，严禁在海堤沿线随意倾倒垃圾及其它杂物。项目运行期做好环保资料统计保管，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 表 9 调查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周边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得出如下调查结论：

####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工程地址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东营胜利港 10#泊位、14#泊位，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根据各泊位使用要求，10#泊位为停靠新海警船，自西向东 120m 范围码头前沿 100m 范围疏浚至-3.2m，港池至航道水域疏浚至-4.0m，疏浚面积约 2.9 万 m<sup>2</sup>，疏浚量 40915m<sup>3</sup>；14#泊位为液化品泊位，为满足到港船舶靠泊需求，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至-4.0m，疏浚面积约 2.2 万 m<sup>2</sup>，疏浚量 46328m<sup>3</sup>。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82 万元，占比 8.87%。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青岛泛海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港分建审[2024]7025 号）。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建成。

#### 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了较为全面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进行落实，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了落实，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方式来减少建设期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本项目周围的大气及声环境保护较好，在施工过程中认真按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措施，未在夜间施工，未采用“三无”船舶参与施工，极大减缓了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气、施工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把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了较低的限度，施

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船载收集装置统一收集靠岸后交由处理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未排海；项目产生的疏浚物通过抓斗挖泥船挖泥装至泥驳中，再用泥水泵把泥驳中泥泵入管线输送至纳泥区，纳泥区依托东营港东营港区环抱港池内航道工程南支航道西纳泥区，施工期间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得到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未收到周边群众任何形式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做到了发展与保护环境的协调。

####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为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疏浚工程本身不涉及运营期。

### 9.2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情况

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本次验收期间未进行污染源监测。

### 9.3 调查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在施工及运行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胜利港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环境验收调查与监测工作，并编制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在验收调查过程中，我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2025年9月19日

##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意见:

东环港分建审〔2024〕7025号

经研究,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东营胜利港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东营港区胜利港,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对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进行疏浚,疏浚总量约81041m<sup>3</sup>,疏浚总面积约5.1万m<sup>2</sup>。其中,10#泊位自西向东120m范围码头前沿100m范围疏浚至-3.2m,港池至航道水域疏浚至-4.0m,疏浚面积约2.9万m<sup>2</sup>,疏浚量38531m<sup>3</sup>;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至-4.0m,疏浚面积约2.2万m<sup>2</sup>,疏浚量42510m<sup>3</sup>。项目总投资为4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82万元,占比为8.29%。

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达标排放。同意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疏浚项目不涉及运营期,在项目施工建设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及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船舶产生的废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船舶使用符合规定的清洁燃料油等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第一



阶段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和疏浚产生的悬浮泥沙。生活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通过船上的密封污水罐收集,靠岸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并处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限值要求。

(三) 固废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疏浚物。生活垃圾利用船载收集装置统一收集后送陆域处理;疏浚物通过抓斗挖泥船挖泥装至泥驳中,再用泥水泵把泥驳中泥泵入管线输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纳泥区。

加强各类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过程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设置。

(四)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船舶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

(五) 环境风险防控。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若发布新的环境管理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六) 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 COD 和氨氮总量纳入康达(东营)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

(七) 其他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化重新报批制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要求,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在完成建设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须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4年12月26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07

370508303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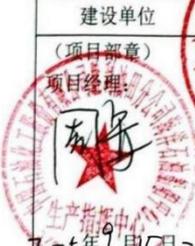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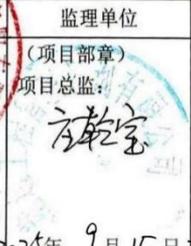


# 附件 3 开工报告

SH/T3503-J105A		<b>工程施工开工报告</b>		工程名称: 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施工	
施工合同编号		30200017-24-FW0199-0024		设计单位	
计划开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交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工 程 内 容		<p>1. 疏浚范围: 本工程疏浚包括东营胜利 10#泊位 120m 范围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 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 2 处港池均疏浚至航道区域。</p> <p>2. 疏浚设计主尺度: 根据各泊位使用要求, 10#泊位拟停靠新海警船, 自西向东 120m 范围码头前沿 100m 范围疏浚至-3.2m, 港池至航道水域疏浚至-4.0m, 疏浚面积约 2.9 万 m<sup>2</sup>, 现状水深在-2.7 至-3.9m 之间。14#泊位为液化品泊位, 为满足船舶安全靠泊需求, 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至航道 水域疏浚至-4.0m, 疏浚面积约 2.2 万 m<sup>2</sup>, 现状水深在-1.7 至-3.9m 之间。</p>			
开 工 条 件		<p>1、施工方案已编制审批完成</p> <p>2、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p> <p>3、施工人员就位</p>			
审 查 意 见					
质 量 监 督 意 见		<p>工程质量监督站长/组长: (监督站/组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项目部章) 项目总监: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项目部章) 生产指挥中心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项目部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项目部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项目部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项目部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项目部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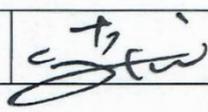
# 附件 4 完工报告

SH/T3503-J107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施工	
施工合同编号	30200017-24-FW0199-0024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交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p>工程内容:</p> <p>对东营胜利港 10#泊位自西向东 120m 范围码头前沿 100m 范围及港池、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进行疏浚施工。</p>				
<p>工程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足设计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使用单位负责(代表)人: 周宇 2025 年 9 月 15 日</p>				
<p>工程质量监督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质量监督站长(组长)(监督站/组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 (项目公章)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项目公章)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公章) 项目总监:	总承包单位 (项目公章)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项目公章) 项目经理: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003

##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机构代码	913706816133732055
法定代表人	李鹏展	联系电话	0535-5948599
联系人	李蓬	联系电话	187665070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中心经度 118° 56' 27.67" 中心纬度 38° 5' 6.61"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桩西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1-M1-E3) +一般-水 (Q1-M1-E2)]”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0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04日         </div>
备案编号	370572-2024-037-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鞠其杰</span> <span>经办人 报</span> </div>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GH25I02

## 检测报告



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  
池水域疏浚工程

项目名称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报告日期

青岛捷港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委托单位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猛猛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蒙山路7号	联系电话	15066078955
采样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		
采样日期	2025.09.20	检测日期	2025.09.22~09.30
样品名称	海水、海洋沉积物、生物		
样品编号	见表1		
样品 状态 描述	海水	容器材质: 玻璃瓶、塑料瓶。 样品状态: 见表1。	
	海洋沉 积物	容器材质: 样品袋。 样品状态: 见表1。	
	生物	容器材质: 塑料瓶。 样品状态: 见表1。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作结论。  		
备注	/		

姓名: 管军

姓名: 陈玉艳

姓名: 孙新宁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11.19

表 1: 样品编号及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海水	25I02HS1101	1#	无色透明液体
	25I02HS2101	2#	无色透明液体
	25I02HS3101	3#	无色透明液体
	25I02HS4101	4#	无色透明液体
	25I02HS5101	5#	无色透明液体
	25I02HS6101	6#	无色透明液体
	25I02HS7101	7#	无色透明液体
	25I02HS8101	8#	无色透明液体
海洋沉积物	25I02HC1101	1#	黄色固体
	25I02HC3101	3#	黄色固体
	25I02HC5101	5#	黄色固体
	25I02HC8101	8#	黄色固体
生物	25I02HB1101	1#	完好
	25I02HB3101	3#	完好
	25I02HB5101	5#	完好
	25I02HB8101	8#	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一、 检测结果:

(一)、海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水温 °C	盐度	pH 无量纲	溶解氧 mg/L	油类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硝酸盐氮 (以N计) mg/L	亚硝酸盐氮 (以N计) mg/L	氨氮 (以N计) mg/L	
2025.09.20	1#	09:26	25.2	28.8	8.05	5.63	0.021	0.89	0.121	0.038	0.051	
	2#	09:18	25.0	28.9	8.06	5.82	0.005	1.46	0.121	0.061	0.063	
	3#	09:49	25.4	28.8	8.03	5.74	0.005	1.87	2.09	0.055	0.995	
	4#	09:59	25.0	28.8	8.07	5.62	0.043	2.04	0.440	0.063	0.057	
	5#	10:17	25.0	29.1	8.04	5.47	0.007	1.87	0.199	0.024	0.136	
	6#	10:53	25.2	29.3	8.06	6.21	0.040	1.46	0.190	0.043	0.147	
	7#	10:44	25.2	29.3	8.08	5.88	0.037	1.38	0.301	0.028	0.113	
	8#	10:33	25.2	29.2	8.08	5.94	0.007	1.29	0.947	0.023	0.182	

本页以下空白

(一)、海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活性磷酸盐 (以 P 计) mg/L	铜 μg/L	锌 μg/L	铅 μg/L	镉 μg/L	总铬 μg/L	汞 μg/L	砷 μg/L
2025.09.20	1#	09:26	0.007	5.15	46.8	2.04	0.45	7.22	0.007L	0.8
	2#	09:18	0.003	5.06	35.3	1.44	0.27	2.69	0.007L	0.6
	3#	09:49	0.004	5.81	39.7	1.44	0.26	2.78	0.007L	0.7
	4#	09:59	0.009	5.32	31.6	1.25	0.28	2.57	0.007L	1.0
	5#	10:17	0.003	4.28	34.5	1.68	0.42	2.21	0.007L	0.8
	6#	10:53	0.005	5.16	37.4	1.38	0.92	4.52	0.007L	0.5L
	7#	10:44	0.005	5.67	38.9	1.82	0.36	4.04	0.007L	1.0
	8#	10:33	0.005	5.30	32.3	1.50	0.21	4.11	0.007L	0.9

本页以下空白

(二)、海洋沉积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有机碳 %	硫化物 mg/kg	油类 mg/kg	汞 mg/kg	铜 mg/kg	铅 mg/kg	铬 mg/kg	锌 mg/kg	镉 mg/kg	砷 mg/kg
2025.09.20	1#	0.5	8.1	9.6	0.152	20.5	20.8	36.2	62.5	0.129	11.2
	3#	0.9	5.1	5.7	0.086	18.3	19.1	27.5	56.6	0.150	14.3
	5#	1.2	8.7	5.8	0.045	16.5	18.9	39.0	59.3	0.143	12.4
	8#	1.3	22.5	4.4	0.012	16.3	14.5	24.2	40.8	0.076	9.02
本页以下空白											



(三)、生物-叶绿素 a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叶绿素 a μg/L
2025.09.20	1#	2.6
	3#	3.0
	5#	4.0
	8#	3.3
本页以下空白		

(四)、生物-浮游植物检测结果

类群	种名	点位				
		拉丁名	1#	3#	5#	8#
硅藻	透明辐杆藻	<i>Bacteriasirum hyalinum</i>	1920.00	1000.00	909.09	1000.00
硅藻	辐杆藻	<i>Bacteriasirum</i> sp.	—	—	90.91	—
硅藻	角毛藻	<i>Chaetoceros</i> sp.	—	200.00	—	—
硅藻	卵形藻	<i>Cocconeis</i> sp.	—	100.00	—	—
硅藻	星脐圆筛藻	<i>Coscinodiscus asteromphalus</i>	80.00	—	—	—
硅藻	格氏圆筛藻	<i>Coscinodiscus grammii</i>	240.00	100.00	90.91	76.92
硅藻	琼氏圆筛藻	<i>Coscinodiscus jonesianus</i>	160.00	—	—	76.92
硅藻	虹彩圆筛藻	<i>Coscinodiscus oculus-iridis</i>	80.00	100.00	—	—
硅藻	圆筛藻	<i>Coscinodiscus</i> spp.	160.00	—	181.82	153.85
硅藻	小环藻	<i>Cyclotella</i> sp.	—	200.00	—	76.92
硅藻	脆杆藻	<i>Fragilaria</i> sp.	—	—	90.91	—
硅藻	泰晤士旋鞘藻	<i>Helicotheca tamesis</i>	—	—	—	76.92
硅藻	丹麦细柱藻	<i>Leptocylindrus danicus</i>	320.00	1500.00	1363.64	—
硅藻	舟形藻	<i>Navicula</i> sp.	—	100.00	—	—
硅藻	长菱形藻	<i>Nitzschia longissima</i>	—	100.00	—	76.92
硅藻	菱形藻	<i>Nitzschia</i> spp.	80.00	300.00	90.91	76.92
硅藻	羽纹藻	<i>Pinnularia</i> sp.	80.00	—	—	153.85
硅藻	曲舟藻	<i>Pleurosigma</i> sp.	—	—	—	76.92
硅藻	印度翼根管藻	<i>Rhizosolenia alata</i> f. <i>Indica</i>	80.00	—	181.82	153.85
硅藻	刚毛根管藻	<i>Rhizosolenia setigera</i>	160.00	—	—	76.92
硅藻	笔尖根管藻	<i>Rhizosolenia styliformis</i>	240.00	600.00	636.36	769.23

(四)、生物-浮游植物检测结果

类群	点位		1#	3#	5#	8#
	种名	拉丁名				
硅藻	中肋骨条藻	<i>Skeletonema costatum</i>	—	1400.00	—	1923.08
硅藻	针杆藻	<i>Synedra</i> sp.	—	—	181.82	76.92
甲藻	叉状角藻	<i>Ceratium furca</i>	—	—	—	76.92
甲藻	梭状角藻	<i>Ceratium fusus</i>	80.00	100.00	272.73	—
甲藻	海洋原多甲藻	<i>Protoperidinium oceanicum</i>	—	100.00	—	—
合计			3680.00	5900.00	4090.91	4923.08

密度(cells/m<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五)、生物-浮游动物检测结果

点位		1#	3#	5#	8#
湿重生物量 (g/m <sup>3</sup> )		0.012	0.024	0.033	0.045
类群	种名	密度(cells/m <sup>3</sup> )			
	拉丁名				
桡足类	小拟哲水蚤	1.00		6.82	0.96
桡足类	双毛纺锤水蚤	—	1.25	2.27	0.96
浮游幼虫	腹足类幼体	1.00	1.25	—	—
浮游幼虫	双壳类幼体	—	1.25	2.27	1.92
浮游幼虫	桡足类幼体	—	—	1.14	0.96
浮游幼虫	桡足类无节幼虫	1.00	—	1.14	2.88
浮游幼虫	蔓足类无节幼虫	—	—	—	0.96
桡足类	小拟哲水蚤	1.00		6.82	0.96
桡足类	双毛纺锤水蚤	—	1.25	2.27	0.96
浮游幼虫	腹足类幼体	1.00	1.25	—	—
合计		3.00	3.75	13.64	8.65

本页以下空白

(六)、生物-大型底栖生物检测结果

类群	种名	拉丁名	1#		3#		5#		8#	
			密度 个/m <sup>3</sup>	生物量 g/m <sup>2</sup>						
环节动物	丝异须虫	<i>Heteromastus filiformis</i>	—	—	—	—	—	—	20	0.02
环节动物	双唇索沙蚕	<i>Lumbrineris cruzensis</i>	—	—	—	10	0.05	—	—	—
环节动物	背蚓虫	<i>Notomastus latericeus</i>	—	—	—	—	—	—	10	0.26
软体动物	布尔小笔螺	<i>Mitrella burchardi</i>	—	—	—	10	1.53	—	—	—
软体动物	秀丽织纹螺	<i>Nassarius festivus</i>	—	—	—	—	—	—	10	0.9
软体动物	多变织纹螺	<i>Nassarius multivocus</i>	10	0.35	20	1.16	—	—	—	—
软体动物	红带织纹螺	<i>Nassarius succinctus</i>	10	2.84	—	—	—	—	—	—
软体动物	耳口露齿螺	<i>Ringicula doliaris</i>	—	—	10	0.12	—	—	10	0.13
节肢动物	头角泥钩虾	<i>Eriopisella propagatio</i>	—	—	—	—	—	40	0.17	0.14
合计			20	3.19	30	1.28	60	1.75	80	1.45
本页以下空白										

(七)、生物-潮间带生物检测结果

类群	点位		1#		3#		5#		8#	
	种名	拉丁名	密度 个/m <sup>3</sup>	生物量 g/m <sup>2</sup>						
软体动物	锈凹螺	<i>Chlorostoma rustica</i>	24	47.45	24	53.82	20	57.67	20	39.88
软体动物	长牡蛎	<i>Crassostrea gigas</i>	4	24.39	8	23.39	4	13.14	4	2.97
软体动物	黄口荔枝螺	<i>Thais lutostoma</i>	8	14.62	4	7.65	4	9.34	8	14.80
合计			36	86.46	36	84.86	28	80.15	32	57.65
本页以下空白										

## 二、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海水	水温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6部分: 海洋、水文、气象与海冰 4.1 温盐深剖面仪法	HY/T 147.6-2013 (4.1)	CTD 温盐深剖面仪 JG-YQ-071-01	—
	盐度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6部分: 海洋、水文、气象与海冰 4.1 温盐深剖面仪法	HY/T 147.6-2013 (5)	CTD 温盐深剖面仪 JG-YQ-071-01	—
	pH	海洋调查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化学元素调查 6 pH 计法	GB/T 12763.4-2007 (6)	便携式 pH 计 JG-YQ-007-04	范围 0-14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G-YQ-010-04	—
	油类	海洋调查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13.1 荧光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13.1)	荧光分光光度法 JG-YQ-021-01	0.001mg/L
	化学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32 碱性高锰酸钾法	GB 17378.4-2007 (32)	滴定管 JG-YQ104-03	0.2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38.1 镉柱还原法	GB 17378.4-2007 (38.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G-YQ-022-01	0.004 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37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3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G-YQ-022-01	0.001 mg/L
	氨(以 N 计)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36.2 次溴酸盐氧化法	GB 17378.4-200 (36.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G-YQ-020-01	0.002 mg/L
	活性磷酸盐 (以 P 计)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39.1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39.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G-YQ-020-02	0.001mg/L
	铜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分: 海水 5 铜、铅、锌、镉、铬、铍、锰、钴、镍、砷、铊的同步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1-2013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G-YQ-081-01	0.12μg/L
	锌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分: 海水 5 铜、铅、锌、镉、铬、铍、锰、钴、镍、砷、铊的同步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1-2013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G-YQ-081-01	0.10μg/L
	铅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分: 海水 5 铜、铅、锌、镉、铬、铍、锰、钴、镍、砷、铊的同步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1-2013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G-YQ-081-01	0.07μg/L

## 二、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海水	镉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分: 海水 5 铜、铅、锌、镉、铬、铍、锰、钴、镍、砷、铊的同步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1-2013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G-YQ-081-01	0.03μg/L
	铬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分: 海水 5 铜、铅、锌、镉、铬、铍、锰、钴、镍、砷、铊的同步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1-2013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G-YQ-081-01	0.05μg/L
	汞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5.1 原子荧光法	GB 17378.4-2007 (5.1)	原子荧光光度计 JG-YQ-017-01	0.007μg/L
	砷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11.1 原子荧光法	GB 17378.4-2007 (11.1)	原子荧光光度计 JG-YQ-017-01	0.5μg/L
海洋沉积物	有机碳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 18.1 重铬酸钾氧化-还原容量法	GB 17378.5-2007 (18.1)	滴定管 JG-YQ-104-03	0.1%
	油类	海洋调查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 13.1 荧光分光光度法	GB 17378.5-2007 (13.1)	荧光分光光度计 JG-YQ-021-01	1.0mg/kg
	铜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2部分: 沉积物 6 铜、铅、锌、镉、铬、锂、钒、钴、镍、砷、铝、钛、铁、锰的同步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2-2013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G-YQ-081-01	0.008mg/kg
	锌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2部分: 沉积物 6 铜、铅、锌、镉、铬、锂、钒、钴、镍、砷、铝、钛、铁、锰的同步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2-2013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G-YQ-081-01	0.16mg/kg
	铅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2部分: 沉积物 6 铜、铅、锌、镉、铬、锂、钒、钴、镍、砷、铝、钛、铁、锰的同步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2-2013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G-YQ-081-01	0.07mg/kg
	镉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2部分: 沉积物 6 铜、铅、锌、镉、铬、锂、钒、钴、镍、砷、铝、钛、铁、锰的同步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2-2013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G-YQ-081-01	0.015mg/kg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或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4.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5. 若客户送样,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7. 未经本机构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 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机构无关。



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36号6幢-101(A)

邮政编码: 266520

电话: 0532-80988879

# 附件 7 检测现场照片



# 附件 8 项目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公示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信息公开](#)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美丽油田](#) | [网上信访](#)



## 社会责任

##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东营胜利港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东营胜利港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东营胜利港10#泊位、14#泊位。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对东营胜利港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进行维护性疏浚，保障港口及航道用海所需的水深地形条件，保障船舶通航安全。10#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量40915m<sup>3</sup>；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量46328m<sup>3</sup>。疏浚总量87243m<sup>3</sup>。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东营胜利港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东营胜利港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9月15日，调试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通讯地址：龙口市环海北路2299号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联系人：周军                      联系方式：1516535328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2025年9月15日

信息来源：

2025-09-15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30 号

联系我们

# 附件 9 生活污水接收合同

合同编号：30200017-25-FW2099-0018



## 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2025 年度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受托人（乙方）：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东营海域船舶生活污水接收业务 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委托目的

根据相关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船舶生活污水进行接收。

###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一般委托： /
2. 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 /
3. 专项委托<限定仅某些具体权利>： /

### 第四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2 小时内，应安排接收甲方船舶生活污水。
3. 乙方在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船舶生活污水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船舶生活污水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接收船舶生活污水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接收数量为准。

5. 乙方交由第三方运输、处置的，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与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处置公司签订协议，运输单位车辆、人员、处置单位应具有相关资质。

乙方接收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后，按照《东营市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及联合监管制度》的相关要求，提供运输、处置的相关联单。

6. 乙方对甲方的船舶生活污水进行接收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



合同编号: 30200017-25-FW2099-0018

(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乙方(盖章) 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

账号: 37001666885050147156

账号: 16150001092003496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5. 2. 10

签订日期:

附件 10 污染物处置单位及接收合同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3MACW74UX8J

注册 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 立 日期 2023 年 09 月 01 日

住 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河庆路2号2幢301室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便捷服务。



2023 年 09 月 01 日

登 记 机 关

名 称 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 代表 人 胡敬敏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检验服务；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改装；船舶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拖带服务；港口理货；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港口服务；内河船员事务代理服务；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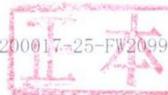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

备案编号: 370502-2024-033

申请人	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3MACW74UX8J	法人代表	胡敏敏
联系人	胡敏敏	联系电话	18554613967
传真		E-mail 地址	18554613967@163.com
通讯联系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河庆路2号2幢301室		
经营业务 (在对应事项□内及子项○内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理货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为船舶提供岸电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为船舶提供燃料</span> <input type="checkbox"/> 为船舶提供(○物料○生活品)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为船舶提供水上船员接送服务</spa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船舶提供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为船舶提供围油栏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		
备案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营备案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经营</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经营人名称 ○经营地域 ○法人代表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其他 本表或附页记载事项)		
<p>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现申请 <u>为船舶提供污染物接收</u> 经营业务备案, 请予备案。我公司承诺备案申请所提交的信息、资料均真实有效,知悉如提交不实内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营人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1月20日</p>			
<p>你公司申请在 <u>东营港</u> 经营地域范围内开展上述业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备案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予备案。从事上述相关业务,你公司应加强安全管理, 配备足数的管理人员, 建立和完善经营和安全管理制, 定期修订事故应急预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口行政管理部印章) </p> <p>备案有效期: 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栏由港口行政管理部填写)</p>			

本表是申请人已办理相关备案的书面凭证, 盖章有效, 请申请人妥善保存。



## 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2025 年度船舶污染物接收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受托人（乙方）：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东营海域船舶污染物接收业务 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委托目的

根据相关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废油漆桶、废机油桶等操作废弃物、生活垃圾）进行接收。

###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一般委托： /
2. 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 /
3. 专项委托<限定仅某些具体权利>： /

### 第四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2 小时内，应安排接收甲方船舶污染物。
3. 乙方在船舶污染物接收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船舶污染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船舶污染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接收船舶污染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接收数量为准。

5. 乙方交由交由运输、处置单位的，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与具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处置公司签订协议，运输单位车辆、人员、处置单位应具有相关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资质。

乙方接收船舶产生的污染物后，按照《东营市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及联合监管制度》的相关要求，提供运输、处置的相关联单。



合同编号：30200017-25-FW2099-0019

(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管理中心  
3718008000887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

账号：37001666885050147156

账号：16150001092093496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2.11

签订日期：

##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东营胜利港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工程可行性研究和施工图设计方案，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为是对东营胜利港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进行维护性疏浚，保障港口及航道用海所需的水深地形条件，保障船舶通航安全。10#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量40915m<sup>3</sup>；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量46328m<sup>3</sup>。疏浚总量87243m<sup>3</sup>。环评阶段的环保投资概算为37.82万元，占总投资的8.29%。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东环港分建审[2024]7025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12月，青岛泛海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胜利港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2月26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东环港分建审[2024]7025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5年7月25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是青岛正海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于2025年9月15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3，调试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委托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及项目生产运行数据等有关的资料，派工作人员到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现场踏勘，我公司于2025年11月编制完成了《东营胜利港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5年11月2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组织了企业自主验收会，专家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本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25年11月23日，专家对项目验收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通过本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25年9月15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同时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内容。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邮箱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安全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所属管区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

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该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572-2024-037-L，预案中包含海（水）上溢油突发环境事件，陆上油气泄露突发环境事件，码头及管线泄露突发事件，火灾事故以及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配备了所需应急物资；配有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有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及应急人员，并定期进行演练。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 水环境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和疏浚产生的悬浮泥沙。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接收。

##### (2) 船舶含油污水

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通过船上的密封污水罐收集，靠岸后委托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接收并处理，废水排放可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限值要求。

##### (3) 悬浮泥沙

本项目开挖作业采用抓斗式挖泥船进行，挖泥过程中、抓斗提升过程均会有悬浮沙污染，疏浚产生的悬浮泥沙主要在港池内部扩散，对外侧海域水质环境影响较小。

#### 2) 环境空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船舶产生的废气，施工单位选用了油耗低、小排量的挖泥船，由施工单位对施工船舶加强维修保养，可确保施工顺利。并加强环境管理，施工船舶使用了符合规定的清洁燃料，减少了尾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经落实本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第一阶段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船舶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单位加强了船舶保养和人

员管理，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

#### 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疏浚物。疏浚物通过抓斗挖泥船挖泥装至泥驳中，再用泥水泵把泥驳中泥泵入管线输送至东营港东营港区环抱港池内航道工程南支航道西纳泥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至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未随意抛弃或填埋。

### 3.2.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为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疏浚工程本身不涉及运营期。

### 3.2.3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为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有效运行，建设单位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以及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并安排专人定时进行巡检，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稳定运行；同时，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确保达标排放。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于2023年12月2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东营胜利港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验收检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提出了后续管理建议。

- 1、补充完善相关验收依据、技术规范。
- 2、补充污染物委托处置的相关证明性文件。
- 3、补充验收监测照片

## 5 建议

具体管理目标包括：要求有关单位加强设备维护，尽量减小水体扰动；配合市政、环保、

城管、环卫等部门做好港池沿线卫生环境和景观的管理工作，防止影响海洋生态环境；加强巡查，严禁在海堤沿线随意倾倒垃圾及其它杂物。项目运行期做好环保资料统计保管，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 附件 12 专家验收意见及复核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

日期：2025.11.22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董天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18615088215	董天庆
成员	评审专家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李美玲
		张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18954626592	张苇
		程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15954657773	程建
	验收编制单位	吴超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678689991	吴超
	验收监测单位	申思	青岛捷港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969698378	申思
	设计单位	王伟	重庆交通研究院	13573810789	王伟
	施工单位	徐海滨	青岛正海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13356627012	徐海滨
	环评单位	冯金华	青岛泛海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53682099	冯金华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 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2 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根据《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核对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东营胜利港 10#泊位、14#泊位，是对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进行维护性疏浚，保障港口及航道用海所需的水深地形条件，保障船舶通航安全。10#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量 40915m<sup>3</sup>；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量 46328m<sup>3</sup>。疏浚总量 87243m<sup>3</sup>。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青岛泛海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2月26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东环港分建审[2024]7025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5年7月25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是青岛正海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本工程建设完成，不存在“重大变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46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0.8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8.87%。

### 4、验收范围

1) 水环境：东营胜利港北港池。

2) 大气环境及声环境：施工场界及沿线500m（无敏感目标）。

3) 水生生态环境：港池区域。

4) 陆生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涉及陆域环境保护目标。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由于环评疏浚量是根据科研测绘图预估，实际存在回淤情况，预估值偏小。实际10#泊位疏浚量增加2384m<sup>3</sup>，14#泊位疏浚量增加3818m<sup>3</sup>，疏浚总量增加6202m<sup>3</su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参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

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无变动，不构成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生态保护工程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会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和影响，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 1) 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悬浮泥沙使周围海水中悬浮物浓度增大，透明度降低，引起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的减少，同样会对浮游植物产生一定的影响和破坏作用。但由于悬浮沙排放的时间相对较短，随着施工作业结束，停止悬浮沙的排放，其影响已逐渐消失。

##### 2) 对游泳生物的影响

悬浮物含量增高，对游泳生物的分布也有一定影响。本工程未产生悬浮物含量高浓度区，随着施工结束，游泳生物的种类和数量逐渐得到恢复。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悬浮物未对游泳生物造成较大的影响。

##### 3) 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由于工程疏浚等施工导致悬浮物含量增高，从而影响到底栖生物的生存环境。本工程疏浚将破坏底栖生物的栖息地，疏浚将彻底挖走部分底栖生物，使底栖生物的生物量有所减少。疏浚施工结束后，底栖生物的栖息环境已逐渐恢复，底栖生物数量逐渐恢复正常。

##### 4) 对主要经济动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的影响

工程位于近岸的东营胜利港内港池，施工期未在 8~10 月，因此未对主要经济动物的产卵、索饵及越冬产生明显影响。

##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项目位于东营胜利港港池水域，仅对港池和航道进行疏浚，不建设构筑物，基本不会改变海流的流速、流向。港池相对封闭，疏浚产生的悬浮泥沙主要在港池内部扩散，对外侧海域水动力环境未产生影响。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船舶人员生活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进行接收处置，未排海。船舶含油污水主要为舱底油污水。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通过船上的密封污水罐收集，靠岸后委托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接收并处理，未排海。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作业船舶加强管理、维修保养，未发生油料跑冒滴漏污染海域水质情况，未发生作业船舶发生碰撞导致事故溢油污染水体环境情况。

本工程为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疏浚工程本身不涉及运营期。

### 2) 废气

(1) 施工期会产生船舶作业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具有船名船号、船舶证书、有船籍港的船舶参与施工，施工期间作业船舶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相关要求。

(2) 施工船舶使用了符合规定的清洁燃料油，并加强维修保养，能够满足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工程为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疏浚工程本身不涉及运营期。

### 3) 噪声

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为疏浚施工。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施工船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最大声级为 90dB~103dB。这些噪声具有无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选取了低噪声的施工船舶，并加强维修、保养工作，施工期间均保持正常运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集中在昼间并避免了高噪声施工，施工船舶在施工前已做好无线对讲调度，减少了水面施工过程中不必要的鸣笛，声环境影响已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本工程为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疏浚工程本身不涉及运营期。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疏浚工程产生的疏浚物。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1) 本项目施工船舶人员生活垃圾利用船载收集装置统一收集后靠岸后交由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处理，未排海。

(2) 项目产生的疏浚物通过抓斗挖泥船挖泥装至泥驳中，再用泥水泵把泥驳中泥泵入管线输送至纳泥区，纳泥区依托东营港东营港区环抱港池内航道工程南支航道西纳泥区。

本工程为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疏浚工程本身不涉及运营期。

##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疏浚工程，通过分析施工过工艺等，确定项目风险源为施工船舶。海洋环境风险一般来自用海项目自身引起的突发或缓发事

件对海域资源、环境造成的危害。所谓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对环境会产生较大影响，本工程的灾害性风险主要为：船舶溢油事故风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该预案已于2024年11月4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370572-2024-037-L，预案中包含海（水）上溢油突发环境事件，陆上油气泄露突发环境事件，码头及管线泄露突发事件，火灾事故以及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配备了所需应急物资；配有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有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及应急人员，并定期进行演练。

##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工况记录

调试期间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具备验收条件。

###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了较为全面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进行落实，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1、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了落实，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方式来减少建设期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本项目周围的大气及声环境保护较好，在施工过程中认真按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措施，未在夜间施工，未采用“三无”船舶参与施工，极大减缓了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气、施工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把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了较低的限度，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船载收集装置统一收集靠岸后交由处理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未排海；项目产生的疏浚物通过抓斗挖泥船挖泥装至泥驳中，再用泥水泵把泥驳中泥泵入管线输送至纳泥区，纳泥区依托东营港东营港区环抱港池内航道工程南支航道西纳泥区，施工期间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得到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未收到周边群众任何形式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做到了发展与保护环境的协调。

## 2、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为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疏浚工程本身不涉及运营期。

## 六、后续要求及验收组意见

具体管理目标包括：要求有关单位加强设备维护，尽量减小水体扰动；配合市政、环保、城管、环卫等部门做好港池沿线卫生环境和景观的管理工作，防止影响海洋生态环境；加强巡查，严禁在海堤沿线随意倾倒垃圾及其它杂物。项目运行期做好环保资料统计保管，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 1、补充完善相关验收依据、技术规范。
- 2、补充污染物委托处置的相关证明性文件。
- 3、补充验收监测照片。

##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生态恢复情况良好，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孙建 张第 李美玲

验收组

2025年11月22日

## 东营胜利港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 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复核

2025年11月22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对“东营胜利港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补充完善相关验收依据、技术规范。**

**整改说明：已补充完善相关验收依据、技术规范，详见报告表1。**

**整改意见：2、补充污染物委托处置的相关证明性文件。**

**整改说明：已补充污染物委托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处置的相关证明性文件，详见附件9、附件10。**

**整改意见：3、补充验收监测照片**

**整改说明：已补充验收监测照片，详见报告附件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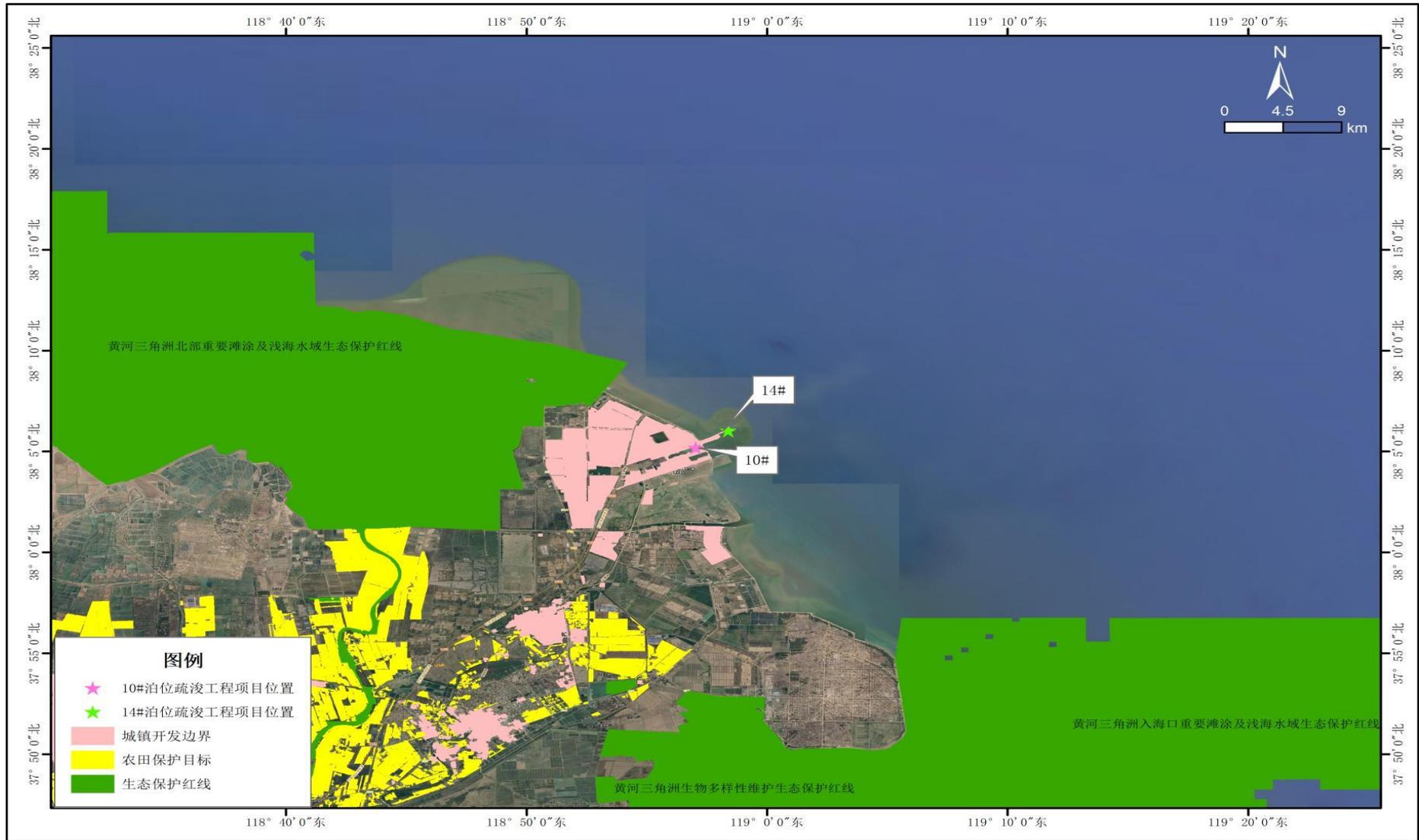
验收专家组

2025年11月23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本项目与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位置关系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东营胜利港 10#泊位、14#泊位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四、海洋工程；160、其他海洋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58'23.660"E 38°06'2.264"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青岛泛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港分建审[2024]70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正海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岛捷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备及防护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82			所占比例（%）	8.29			
	实际总投资	4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82			所占比例（%）	8.87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56	绿化及生态（万元）	4.26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16133732055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硫化氢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